

西
票

據

法

票據法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約付票據

第二章 劃兌票據

第三章 手票

第四章 票據之經濟上作用

本論

第一章 票據之性質

第二章 票據預約

第三章 票據行爲

第四章 票據上之利權

第五章 票據文言之制限

第六章 票據行爲之代理

第七章 票據之形式的效力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第二節 偽造票據

第三節 變造票據

第四節 票據行爲之無效及取消

第八章 票據之所有權

第九章 票據之抗辯

第十章 票據資金

第十一章 票據之沿革

第一節 兌換商時代

第二節 一般商人時代流通證券時代

第十二章 票據之法系

第十三章 票據理論

第二卷 約付票據票據法草案稱期票

第一章 約付票據之出票

第一節 約付票據之要素

第二節 約付票據之偶素

第三節 約付票據之常素

第四節 票據之交付

第五節 空白出票

第六節 約付票據出票之效力

第二章 約付票據之裏註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第二節 固有裏註

第三章 付款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支付之呈示

第三節 支付之程序

第四章 償還請求

第一節 償還請求之要件

第二節 償還請求金額

第三節 償還之程序

第四節 償還請求之通知

第五節 出票人破產

第五章 票據保證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保證之方式

第三節 保證債務之履行

第六章 見票之呈示見票後定期付款約付票據

第三卷 劃兌票據(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出票(發行)

第一節 匯票之要素

第二節 匯票之偶素

第三節 匯票發行之效力

第二章 匯票之裏註

第三章 匯票之擔承

第一節 担承之呈示

第二節 擔承之方式

第三節 擔承之性質效力

第四節 擔承之單純

第五節 擔承之須呈示者

第四章 滙票之付欸

第五章 逆求權

第一節 總說

第六章 參加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參加擔承

第三節 參加支付

第七章 副票(成套副票)及草票

票據法論

緒論

關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極爲複雜與一般私法之法理頗多不同之處故非領會其大體之後不易了解其細密之理論爰於緒論中畧述其大體

第一章 約付票據

約付票據者對於他人許以交付一定之金額而特付以票據用便流通者也例如甲借乙之金錢出此項証券以約定償還又或買得商品不即與以代價而出此項證券以便支用之類其形式大略如下

第幾號	印
花	
計洋壹萬圓	
一 滿期日	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一 出票地	北京

一 支付地點 北京 處銀行
以上金額當支付於某某君或其指示之人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 地第幾門牌

某

某某君

就以上形式可知約付票據有授者與受者之二當事人即出票人與受款人是也此項証券極爲單純不過某人對於某人約定付以一定金額而已然法律爲謀金融上之便利及與以安全之流通力起見對於具備一定之形式者畀以特別之效力於是約付票據在法律上之結果乃與普通之借券大異其詳當於本論述之

約付票據之與普通借券不同之處尤在能於輾轉流通持票人得以之自由與於他人常可由甲移乙由乙移丙由丙移丁以是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往

往涉及數人至爲紛雜票據之功用在此而票據之法理所以困難者亦在此
票據之流通大抵依裏註之法爲之裏註者通常於票據之裏面註明權利移
轉之事實者也其形式畧如下

表面所記之金額請支付於丙某君或其指示人

某地某街某號

民國 年 月 日

乙 某

表面所記之金額請支付於丁某君或其指示人

某地某街某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丙 某

表面所記之金額請支付於戊某君或其指示人

某地某街某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丁 某

用裏註以轉讓票據者稱爲裏註人或裏註轉讓人因此而受讓票據者稱爲被裏註人或裏註受讓人裏註人將票據裏註之後交付於被裏註人則票據上之權利完全移轉於被裏註人之手遞次用此方式票據流通於數人之間迨滿期日一到則彼時之持票人應由出票人受票據金之支付其受支付之人應於前記票據裏面之最後記明收欸之事將該票據交付於出付人而受其支付票據上之關係於茲告終其明記之形式略如下

表面之金額照收無誤

某地某街某號

民國 年 月 日 戊 某

約付票據之能流通於數人之間既如上述於是由授票據者方面觀之凡其後來之各票據當事者稱爲後者又由受票據者方面觀之凡在其前之各票據當事者稱爲前者今爲之圖解於次

..... 出票人

甲 ———— 乙 (受支付人即第一之裏註人) 最初之持票人

丙 (第一之被裏註人第二之裏註人) 持票人

丁 (第二之被裏註人第三之裏註人) 持票人

戊 (第三之被裏註人) 最後之持票人

就上圖所記由戊方面觀之凡丁以上之各票據當事者稱為前者由甲方面觀之凡乙以下之各票據當事者稱為後者其餘可類推得之

裏註為票據流通之普通方法但若約付票據最初并無(某某君或其指示

之人）字樣僅記明（當支付於此票之持有人）則名爲無記名式之票據凡持有此項票據者無論何人均可享有票面之權利不必一一經裏註之方式但須將該票據交付卽生權利移轉之効力

票據之流通無論係用裏註之法或僅僅交付要皆於滿期日以內通用如一且滿期則其當時之持有人可對出票人示以票據請求票面金額之支付出票人如照票付款則票據關係至此終了若出票人或者提出何等理由拒絕支付或以無資力之故不能支付則持有人不能不形恐慌此際持有人雖可對於有付款義務之出票人提起訴訟強其履行義務但裁判時往往爲人所不願爲且如果出票人委實不能應付則雖起訴訟亦屬徒勞但票據之爲物最宜信用富厚非設相當之保障方法不足以令票據流通無阻此法律所以特爲之創設償還請求之制度也償還請求云者持有人如不能得出票人之支付可無須向出票人起訴卽可向自己所欲要求之裏註人請其支付償還

請求須有一定方式即使公記人或承發吏在出票人之營業所作成拒絕支付証書且對裏註人一一通知其事實此一般通則也

約付票據通常以在出票人自己之住所地支付爲便宜但有時雙方約定在其住所地外支付者亦有之例如出票人雖住北京而受款人則願在上海取款者時幸出票人在上海亦有可通往來之商店故從受款人之希望而約定在上海支付其票面即書明以上海爲支付地此種約付票據稱爲異地付之約付票據此項票據之出票人因須於票面所記之地點付款故一至滿期之日或自行往該地付款或須委託一定之人而被委託人既有支付之義務故亦應在票面記明是曰支付擔當者即代替出票人支付票款者也支付擔當者既經支付票據金則與出票人自身之支付同一效力因此而票據之目的達到則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全然消滅

法律爲確保票據信用計更定票據上保證之例如有人於票據上署名爲出

票人裏註人之保證人則其於此人不與主債務者連帶負票據上之責任即令主債務在實質上爲無效亦仍應負責此其效力實較民法或一般商法之效力爲尤大也

第二章 劃兌票據

劃兌票據者對於他人爲無條件之委託使支付一定之金額於第三者所爲之流通証券也例如甲對於丙有應支付金錢之義務幸由乙有應收之金錢因令乙將該款劃兌於丙其形式略如下

第何號

印花

劃兌票據

洋計一萬圓

一 滿期日 出票日期三個月後付

一 支付地 北京

右記金額請支付於丙某君或其指示人

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某某地某號

甲 某

北京某某地某號

乙 某君

擔 右記票據金額願為擔承

民國 年 月 日

承

(支付地點) ○○胡同○○銀行

按右記形式觀之劃兌票據與約付票據不同蓋有三個當事者即出票人支付人及受款人是也即甲爲出票人乙爲支付人而丙爲受款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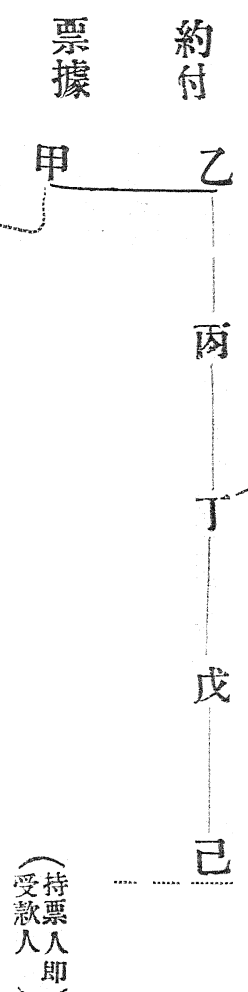
劃兌票據之出票人係將付款之事委託於人故不似約付票據之出票人有支付票據金之義務然支付人不過受出票人付款之委託若不予承諾則自不能強其負付款之義務此時就受款人方面觀之票據一屆滿期能否不爲支付人所拒絕尙不可知則其於票據之信用必有不妥之念法律爲祛其疑慮起見因令受款人於滿期日前將劃兌票據示諸支付人以求支付之承諾支付人應此請求者則變爲擔承人之地位當然有支付票據金之義務而持票人至是可以安心以待滿期日之到來與約付票據之情形無異此劃兌票據所由特設此擔承之一特別行爲也

票據之裏註約付票據與劃兌票據原則相同故不再述

持有劃兌票據之人如以票據示諸支付人求其擔承而支付人不應之時則

持有人應對其前者請求擔保其方式與約付票據之償還請求時相同亦請公證人或承發吏製爲擔承拒絕証書以資証明且對前者發擔保請求之通知前者如應此請求提出質物或抵當物以爲後日支付票據款項之擔保則卽令至期不得票款而持票人有質物或抵當物以便受票據款項及一切費用之償還自亦可安心以俟滿期日之到來與已受擔承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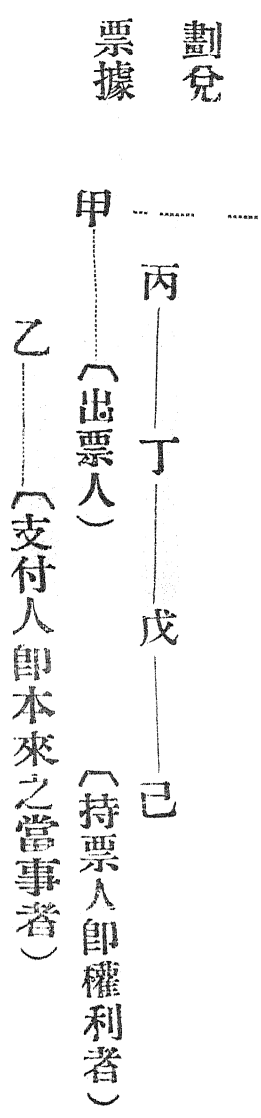
劃兌票據之出票人與約付票據之出票人其法律上地位不同後者爲支付票款之主債務者而前者則一若約付票據上之裏註人不過負一種保証責任蓋劃兌票據之出票人以付款之事委託於人故票據支付之當事者非出票人而爲擔承人出票人之對於票據非負第一次之責任乃負第二次之責任者也今試爲圖以明二者之區別



(比各裏註人皆爲償還義務者即第二次之責任者也)

就上圖觀之約付票據除出票人外其他皆負有償還責任者也

(由甲起裏註人之丙丁戊皆償還義務者即第二次之責任者也)



就上圖觀之凡前者均爲償還責任者不問其爲出票人抑爲裏註人也

夫劃兌票據之出票人非當然立於應行支付之地位既如上述然在此地位之支付人是否承擔票據之支付尙不可知故出票人及裏註人何時受後者請求擔保或償還亦難豫知因爲豫爲指定第二次支付人之事若第一次之支付人拒絕擔承或支付則持票人可對第二次之支付人要求担承或支付此第二次之支付人稱曰豫備支付人預備支付人如受持票人之請求允爲擔承或支付則稱爲參加擔承或參加支付

劃兌票據向係作成一通交付於受欸人但受欸人如在遠方則寄與之時難保無遺失毀壞之事因將該票作成數通分別發送庶幾無誤此項票據名曰成套票據

第三章 手票

手票之性質與劃兌票據相同卽對於他人用證券委託其交付一定之金額於第三者是也例如甲應支付金錢於丙之時委託乙銀行在自已存欸中劃

兌付內以省當時付與現款之煩茲記其形式於次

第何號
手 票
計洋壹千圓
右金額請付於乙某君或持票取款人
支付地 北京
民國年月日 北京某地某號
甲 某
北京某地
某 銀 行 台 照

就右記形式觀之可見手票有出票人支付人受款人三當事者實與劃兌票據無異惟其經濟上之作用二者各別劃兌票據作為信用證券以供金融之用而手票則不過為一種支付証券用以代替現金之支付而已

第四章 票據之經濟上作用

票據在經濟上之作用不外以下數事（一）票據之形式簡明瞭便於處置（二）流通自在無程序之煩（三）法律對之與以特殊之保護因此作用而有以下之效果發生

第一 票據用以寄送金錢於隔地者

以效用見於劃兌票據通常方法大抵寄款者將款交與銀行請其發劃兌票據銀行即對於其目的地之分號或向有往來者發一票據註明委託交付一定之金額於受寄者以此票據仍交於寄款者寄款者受此票據後寄送於所欲寄款之人受寄者特此票據即可向該票據所載支付場所領受兌款

第二 票據爲利用信用之具

此爲票據之重要效用約付票據劃兌票據之所同也通常於商品買賣或

其他交易之時不立即支付現金而以信用爲之擔保此時即需要票據之發行例如甲由乙手買入值一萬元之商品移定六十日後付款此時或甲對於乙予以六十日後付之約付票據或對於乙所作成之六十日後付之劃兌票據爲支付之擔承以此學者之於約付票據及劃兌票據又有信用證券之稱信用証券者即約定將來履行之證券也

第三 票據有節省貨幣之作用

票據若僅止爲支付金錢之延期而設則自無節省貨幣之作用但若將代表信用之票據輾轉流用以代金錢之支付則節省貨幣之作用生焉例如甲由乙買入一萬元之商品不付現金而予乙以一萬元之票據乙適與丙有交易應付與一萬元遂將甲所出之票據與丙以免支付現金之煩此時票據之作用直與現金無殊也

第四 票據者可用以爲抵銷國際貸借關係之具也

夫國際間輸出輸入及募集外債之時如果相互以現金往還則其危險之大程序之煩有不可名狀者加以果如此法勢必準備無限之正貨不能與外國貿易或生他種金錢關係今賴有票據故國際貸借亦可用此以資週轉抵銷焉

以上述票據在經濟上之作用大抵如此但此種作用非絕對一定不動者有時因時與地之關係而效用不同是又非可一概論矣

本論

第一章 票據之性質

在說明票據之本質以前應當先下各種票據之共通定義但定義最難下而票據之定義尤難下今姑於列舉票據諸特質之先勉如票據下一定義即票據云者約定支付一定金額或委託支付一定金額所爲之抽象的流通證券也

觀察票據之性質可作爲一種權利關係觀之又可作爲一種証券觀之要皆不過說明之方法有殊至於本體固仍是一個也今於以下述証券上之票據性質於次

第一 票據者証券也

票據者非用以證明其所記載權利之成立及效力實乃其權利及效力所由成立發生之文書故紙與權利之間有實體上之連絡茲說如其連絡之狀態如左

第一 票據上之權利發生須要作成証券

故無此文書則無票據上之權利而所謂票據上之權利當然以文書之存在爲前提學者於此有設權證券之稱

第二 處分票據上之權利須要處分票據

即讓與票據上權利之時須將票據讓與若於票據上之權利更設權利之

質權則須移轉票據之占有然復設定此蓋票據之然性質也

第三 實行票據上之權利時須以票據爲之

即主張或請求票據所記權利之時非以票據之證券不生實行權利之效力是也

第二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

所謂要式證券者即權利之啓生存在法律上須於證券有一定之記載是也故證券雖已作成而未記載法定事項者不生票據之效力反之其形式既備即令其內容與真證之事實全然相反其爲票據仍然有效例如偽造之票據實質上雖應爲無效而外形無缺則爲其票據所爲之裏註擔承保証及其他票據行爲決不因票據爲偽造之故失其效力

第三 票據者債權証券也

票據上之權利其實質爲債權賴票據以爲表彰故稱爲債權証券債權証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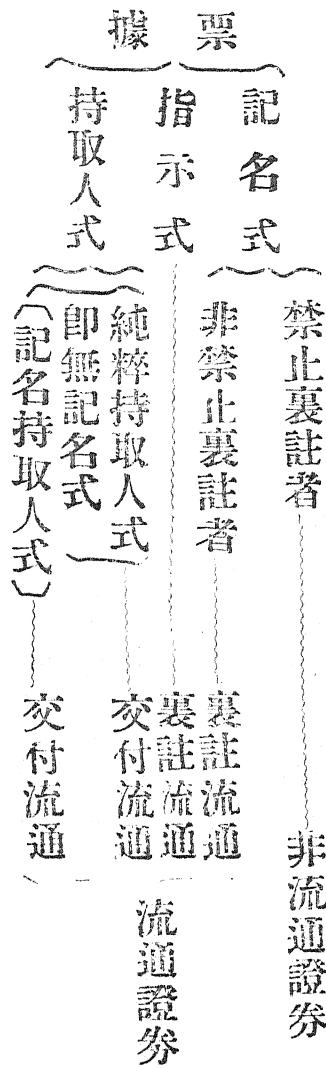
之稱本與團體証券及物權証券相對待團體証券乃表彰其爲團體分子之資格債權証券則表彰其可以要求一定給付之債權此票據之所以爲債權証券也同在債權証券之中其給付之目的各爲特定物則法律以証券代表之物使其物因証券而得安全之流通有時處分証券即有處分其物之效力此項証券稱爲物權証券然票據上之權利係以給付一定之金額爲目的而金錢則屬於代替物之性質故特定物上之物權關係在票據上絕未之有此票據之所以爲債權証券而且爲金錢証券也

第四 票據者流通証券也

在私法上可用裏註或交付之法自由處分証券上之權利者名其証券爲流通証券即指示証券可用裏註之法而讓與無記名証券及持取人証券則可因交付而讓與故此等証券爲流通証券票據亦卽爲流通証券

反之用記名或所發行之普通証券非依民法上債權讓與之方法不得讓與

但票據之爲物原爲展轉流通於金融界而設故卽令爲記名式亦不能謂當事者不願其流通惟明有禁止流通之表示者斯爲例外耳今試爲圖亦明之



第五 票據者文言證券也

文言證券云者證券上之權利義務因記載於券上之文言而定其效力之謂
 文言證券之權利者義務者與夫權利之性質及分量一以記載於證券之文
 言定之不許有證券外之反証故卽令授受證券之當事者其本意或實際之
 情與與證券上之文言不相符合其文言亦不得爲無效且反因是而決定權
 利義務之効力焉

法律之所以使票據爲文言證券者蓋欲定善意持有人之權利確實穩固俾票據之周轉安全則流通自然更盛假令票據上所載如此而事實之決定如彼則人孰有收受其票據耶

第六 票據者呈示證券也

此亦票據爲流通證券之結果也呈示證券云者雖能因呈示其證券乃得主張證券上權利之謂也是始出於實際上及法理上之必要蓋流通証券常以流通而變更其債權者故債務者必待證券之呈示而後得知債權者之持票人以有償還之機會在呈示以前自不能得債務者負遲滯之責此實際上應令呈示之理由也流通證券上之權利與証券爲一體債務者欲以償還而消滅債務自非將其債權化體之證券收回不可否則對於善意之証券取得者將有二重償還之危險而若欲收回證券自非令證券之持有人呈示不可此法理上應令呈示之理由也

第七 票據者抽象的證券也

所謂抽象的證券者票據上之權利不說明其原因即得主張之謂也凡人之爲法律行爲必有原因理由或名爲例如負擔千元之債必有其負擔之原因將欲主張其權利不可不說明其由來但法律有時令權利與原因關係分離即不問原因之如何惟認債權債務之成立是謂不要因債務即抽象的債務是也票據既爲抽象的證券故票據上之權利苟票據之作成具備法定之要件則其權利完全成立不問其原因如何也

第八 票據者非有價證券也

有價證券云者股票公司債票或國債票之類在交易上認爲代替物一類之証券是也票據不能認爲代替物之一類故不得稱爲有價証券也

第二章 票據濫約

票據之授受非無故而爲者或作爲商品之代價或作爲債務之償還其間之

理由甚多而其授受之前授受者間實際上又必有一致之意思例如出票之時出票人與取款人之間必先商定出何種票金額幾何何日滿期何地支付何人支付等是曰票據預約此預約有明示者有默示者其以書面爲之者稱曰假設票據名爲票據實係票據之預約也

預約不過爲約爲票據行爲之一契約故一旦依據預約而出票或爲裏註則其預約卽算履行義務卽歸消滅將來所剩者唯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而已

票據預約中最要之事卽對價是也對價云者授與票據者由被授與者所得之報酬是也卽票據之出票人由受票人或裏註人由被裏註人所受之反對給付卽對價也對價之種類雖有種種要之授受者間應先決定於票據預約之時一旦因履行票據預約之結果而限票據行爲則對價之有無卽非票據法上所問

第三章 票據行爲

票據行爲者証券的意思表示而以署名於票據面爲其要件者也通常之票據行爲不外五種出票裏註保證擔承及參加擔承是也票據行爲除署名於票據面外其他尙需記載別種文字與否係各別規定無共通之原則故署名以外票據行爲中無共通之條件署名係於票據面上爲之票據面有本紙與補箋之別票據行爲以在本紙上爲之爲原則其於補箋上爲之者係屬例外此例外係爲裏註與保証而設其他之票據行爲必於本紙爲之乃爲有效票據行爲分爲主票據行爲從票據行爲出票係創造票據之原始的行爲故稱爲主票據行爲其他之票據行爲則爲從票據行爲故出票若無效則其他之票據行爲亦作無效

第四章 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云者非指票據法所規定之各種權利乃指票據之署名者根據於其票據行爲以票據請求之權利是也試就日本票據法所可稱爲票據

上之權利觀之略如下述

第一 對於票據上絕對債務者(匯兌票據之擔承人
約付票據之出票人)之請求支付權

第二 持有人及裏註人對於其前者之請求支付權

第三 對於保證人之權利

第四 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對於主債務者及其前者之權利

第五 對於參加擔承人之請求支付權

第六 參加支付人對於擔承人(或約付票據之出票人)被參加人及其

前者之權利

票據上權利之爲債權及爲要式債權流通債權及抽象的債權既經說明此外更有一特色即未有反對給付繫屬其間是也在此外復有爲票據法上所認之權利而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者如左

第一 持有人及裏註人對於前者之請求擔保權

第二 正當權利者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所爲請求返還其票據之權

第三 因時約或方式之欠缺似失却票據上權利之持有人對於出票人或擔承人所爲請求償還其利得之權

第四 劃兌票據之持有人對於出票人請求交付複本之權

第五 劃兌票據之複本持有人對於他之複本保管者所爲請求返還其複本之權

第六 劃兌票據之騰本持有人對於原本之保管者請求其返還之權是等權利所謂非以票據請求之權利僅止爲票據法上所認者耳

第五章 票據文言之制限

既緣票據貴乎流通故與其文言以決定權義關係之力既緣文之言有決定權義關係之力故其記載之文言不可不簡潔明白以是法律上一面明定應

記載於票據之事項一面更定非法律之所規定任何記載均不生票據上之効力例如支付之委託應單純而不宜附加條件者劃兌票據之一要件也若果附記一特種事項則已非單純之委託即爲缺欠要件應全然歸於無効矣以上所述票據之文言制限不過專爲評定票據上効力之標準與一般法律上之効力問題無何等交涉即記載票據法上所未有之事項非盡在法律上爲無効不過在票據法上爲無効而已民法或一般商法上之効力並不盡全無也

今於以下試舉諸問題論之

第一 以文言約明票據若不生效力當作爲指示證券保有其効力自爲其證券之債務者負擔之義務

此項約定必明示負擔債務之原因不得有效蓋票據之能否生票據之効力自係依票據以下論斷然一旦決定無其票據之効力則是項票據已與票據

法無關自非根據一般私法以爲解釋不可就一般私法定負擔指示債務本各人之自由但流通證券之指示證券係證券的債務既經屢述故其權利之主張僅能基於其証券上之文言而其文言之內容自不可不具一般債權之要素其所以當事者及給付之目的以外猶須有原因關係之存在也

第二 票據上約定於票據失效力之時仍保有指示証券之效力而負擔其証券上之債務此約定文句之效力問題當因其票據失却效力之理由而異

(一) 票據若因時效或方式之欠缺而失效力之時則此項約定文句不生效力何則票據法爲票據交易應敏捷活起見嚴定票據債權之迅速行使及保全程序有懈怠者即與以權利喪失之結果所以貫徹其立法之精神也假如票據受此種制裁之結果已失票據之效力猶許其作爲指示證券保有效力執同一之票據可以主張相同之權利是直破壞票據之證券法理矣

(二) 票據若因其他事由敗失效力之時此項約定文句可生效力例如票

據之一要件因某種原因抹消則雖失票據之要件仍得爲指示証券此時於票法規之嚴正固無所害也

(三) 票據上約定票據之債務者支付遲滯之時豫定票據金額之幾成作爲損害賠償付於持票人此項約定文句既不與票據之性質相反亦不害及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故當然有效

(四) 票據上註明關於其票據之裁判上請求應於本券債權者住所地之司法官廳爲之此項約定文句可生合意管轄之效力

第六章 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自可從一般之法例由他人代理爲之惟因票據爲文言證券之性質有時不能純用一般之例茲分別言之

第一 代理人記明係爲本人所爲而自已署名之時

此時應從民法直接代理之原則其票據行爲對於本人得生效力所謂記

明爲本人所爲云者謂代理人之署名以外更記表示其與本人有代理關係之文句也惟此種記載方式初未一定但以足令他人能辨其爲本人所爲之票據行爲卽是今略舉其例如左

- 一 某某之親權者或監護人 某某
- 一 社團法人某某會會長 某某
- 一 某某銀行經理 某某
- 一 某某公司副理事長 某某
- 一 某某公司之分行長 某某
- 一 某某公司 某某理事

第二 代理人不記明係爲本人所爲而僅僅自己署名之時

按民法之原則代理人不表示係爲本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則看如爲自己之所爲惟商法有見於商業行動之貴乎簡易敏活故採與民法相反之原

則即令商行爲之代理人不表示爲本人所爲其行爲亦對本人生效力票據行爲既爲商行爲之一則代理亦應受此商法上原則之支配然票據係文言証券權利之效力悉依其記載於證券之文言而定取得證券者祇須著眼於其外形不必問票據行爲者之真意及其實際之情形今如因票據面之署名者事實上係爲他人之代理遂適用商法之原則令不見於票據面之本人負責任而令於票據面者立於無關係之地位是直與票據文言之趣旨不相合善意之第三者將蒙非常之不利何則有時本人無支付之力而代理人富饒故也票據法因此之故特爲一般商法之原則設一例外凡代理人不記明係爲本人所爲而自行署名於票據者本人不負票據上責任故此時惟署名於票據之代理人爲票據上之當事者而負其責任

第三 代理人僅記載本人之氏名而不署自己之氏名

此時係代人爲署名之行爲與印刷本人之名無異非本人加蓋圖印其票

據行爲不應生效力也

第四 代理人表示本人復又自行署名而却不記明代理關係

此時票據行爲之代理在原則上爲無效然就其記載之位置體裁有時外觀上可解爲票據之共同出票又如裏註擔承等票據行爲爲之者之名義人本有一定故他人無突然加入之理故從票據之體裁上言當然可推測其爲代理關係其於法人尤其是如此例如票據之擔承一欄內某某公司之下有某某人之自署是當然可認爲代理關係之表現也

此外代理人僅記與本人之代理關係而不自署名又或僅記代理關係而自已名併不表示本人其票據行爲均爲無效

以上所述皆以在代理權之存爲前提而說明若本無代理權而代理他人爲票據行爲者非本人追認後自不能發生效力代理之超越權限所爲之票據行爲亦然然此時如令第三者有認爲屬其權限內之正當理由則本人仍應

負責又代理他人所爲之票據行爲如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且不得本人之追認則仍不能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章 票據之形式的效力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法律爲保護善意之證券取得者計認票據爲文言證券然善意之票據取得者所以能主張証券上權利者須以其證券之本身有效爲前提若其本身係無效之證券則卽令第三者以善意取得亦不得變無效爲有效惟此種論理若欲極端貫徹立法上又不無弊害故應當區別其無效之原因係在外形抑實質若其證券在外形上業已要件不備則自無效力可言若証券在形式爲完全無缺則一般人自未必盡能知其實質之爲無效果適用上述理論則取得之者將受意外之損害證券流通不得不瀕於危險是以立法者於此籌一救濟之法卽不問其証券行爲之實質上效力如何對於其第三取得者略以

形式爲標準易詞言之即出票或裏註之類實質上無效力者其出票人或裏註人雖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而置名於其票據之他其裏註人出票人或承擔人要須負票據上之責任是也更易言詞之即一票據行爲之實質的無效不影響於票據上其他之權利義務是也

票據之記載事項雖有悖乎事實然無害於票據行爲之效力此法律認票據有形式的效力之當然解釋也例如出票地與出票或裏註之日時記載若與事實不符亦不妨礙

第二節 偽造票據

偽造票據云者偽作出票人署名之票據是也假作出票人以外之署名非偽造票據乃各票據行爲之偽造故真正之票據即令加以偽造之裏註或擔承要不能變其票據本身之真確

偽造票據無有發生票據效力之理故雖有善意之取得者亦不致變無效力

爲有效力然若果偽造票據上有真正之裏註或擔承之類則出票人雖不應負責任而裏註人或擔承人等仍應負責據上之責任蓋非此不足令票據之交易安全也日本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云（署名與偽造票據者從其所署名之票據文言負責）此種規定純爲保護善意之第三者而故設於偽造者自身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之票據者不予以票據上之權利也於真正之票據上偽造裏註或擔承等署名者出票人及其他之真正署名者當然從其票據之文言而負責任

票據偽造之時偽造者及被偽造者皆不負責據上之責任蓋偽造者之名不見於票面自無負責據責任之理而被偽造者之名雖見於票面却非其本身之意思故亦缺欠責任之基本但偽造者對於其偽造之行爲不能免於刑事之制裁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是不待論特不可與票據上之責任相混同耳

商法上票據之所以爲偽造票據必須其形式具備法定之要件設形式上要

件不備則法律當然認爲無效故不知其未備法定要件者不得自行擔負其危險易詞言之即對於不知法律之善意取得者法律未嘗保護也

於真正之票據上爲偽造之裏註或擔承者出票人及其他之真五署名者應仍從定文言負擔責任此時就真正署名者之有責任上觀之可謂爲準造票據

票據之偽造或準偽造常發生刑事上之問題然商法上之偽造票據與刑法上之偽造票據解釋上有不可混同者例如公司之董事或經理爲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冒用其資格名義爲票據行爲苟其代表者資格之自己署名無僞則商法上決不爲票據行爲之偽造實真正之票據行爲也又如要件不備之偽造票據在商法上不得偽造票據而刑法上則凡足以用爲欺人之異者卽爲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又刑事上之處罰於上述私法上原則之適用無何等影響例如公司之董事

濫用其地位希圖得不正之利益而爲票據之裏註雖經受僞造文書罪之處罰沒收其裏註之部分然該項處罰於票據特有之權利無何等影響也

第三節 變造票據

票據之變造云者將票據上有關權利義務之記載不法變更之義其記載之被變更者卽變造票據是也至所謂有關票據上權利義務之記載係包括記載於票據之一切有效事項而定不問其是否係票據要件故自票據金額年月日滿期日等之變更以至支付場所或預備支付人之記載變更皆爲變造署名之變造亦在其內按變造之所以爲變造須有左列要件

一 已有合式之票據

其爲與票據之僞造不同之點僞造票據者因僞造而票據之形式乃現變造之時則係對於存在有效之票據加以變更卽變有效之票據爲無效之票據亦不失爲變造然此際所宜深注意者實質上無效與形式上無效之

區別是也假令實質上無效之票據因形式完備交付於善意且無重過失之第三者約有票據上之效力者若變更其記載之事項自仍當解爲變造故偽造票據之變造亦事實上所當有者也

二 變更有效之記載事項

凡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雖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法上之權利義務此以前所說明者也票據之變造即係依此原則變更有效記載事項之謂故變更不生票據法上效力或與票法據無關係之記載事項不得爲票據之變造例如變更票據金額之記載事項雖爲變造而僅僅變更票據之文體者不得爲變造也

變更云者改變某種字句或添加某種文句而附以別樣意義之謂

三 其變更係他人所不當爲者

凡有變更之權限所爲變更不得爲變造例如票據之受款人爲出票人之

同意而變更票據金額或其他事項者不得爲變造

四 變造之結果不致失却票據要件之性質

若因變更票據上之某項記載事項致失却票據之形式則毋庸可謂爲票據之塗銷不得目爲變造也

今爲說明變造票據之責任關係起見特設一實例如左以便解釋

有甲某交付一萬元之劃兌票據於受款人乙某乙變造爲三萬元用裏註法讓之於丙某丙呈示其票據於支付人得其擔承又裏註之於丁某

第一 變造者

票據變造者之乙不可不從其所變造之文言對於三萬元負責任者爲與僞造時不同之處蓋票據之僞造者或準僞造者於票面署他人之氏名而不署自己之氏名故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而變造票據之時則變造者之乙署有名氏在票面自不能免於票據上之責任至其應受刑事上之制裁則

兩者固無以異也

第二 變造後之署名者

前例之丙及擔承人既已署名於變造之票據故不問是否知變造之事實對於三萬圓要不可不負擔責任此點與偽造票據無異也

第三 變造前之署名者

變造票據之署名者從其變造之票據文言而負擔責任者當然以署名在其票據變造之後在票據當事者署名之後而始變造其於署名者之責任自係無所增損如前例之甲於出票之後票據方被變造故甲唯對於變造前之文言（卽一萬元）負責任但雖爲變造前之署名者而其票據交於他人之後前之署名者自爲變造之行爲或加功於他人之所爲則是爲票據法上之變造者不可不依變造後之文言負擔責任

第三節 票據行爲之無效及取消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自應從一般法律行爲之原則苟有無效或取消之事由則票據行爲自生可以無效或取消之結果但凡法律上之瑕疵足以妨阻票據行爲之成立者卽全無票據行爲外觀上具備法定之要件其行爲亦歸無效故凡爲無效之票據行爲者不負票據上之責任也

然票據爲形式證券有形式之效力故票據行爲之無效有不問然當無效抑係因取消而歸無效於其他票據行爲之效力決不有影響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對於其他票據上有效之票據行爲者不妨主張其權利今設二三實例如左以說明之

(一) 董事不經監查員之承認由公司出票而以裏註之法讓之他人其出票行爲雖爲無效然裏註人不得辭票據上之責任

(二) 票據雖經除權判決宣告無效其在判決以後爲之裏註及保證者仍不得免於票據上之責任蓋除權判決雖剝奪票據之票據的效力而票據

既係要件完備自得爲其他有效票據行爲之形式的基礎即全國除權判決以致無效以較因其他實質的原因而成爲無效固無以異也

(三) 票據之出票人或裏註人署名於票據之後其票據乃被盜取或被拾得或反乎署名者之意而交付於他人之手則其出票或裏註不能生效力然更於其票據上署名爲裏註或擔承者要不可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

(四) 無能力者之票據行爲援民法之規定而取消者其行爲爲無效然無能力者雖不負擔票據債務其於他在該票據上所爲之票據行爲初無何等影響也

票據之權利者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爲限故明知某種票據行爲之無效或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以取得票據者對於他之票據行爲者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也

第八章 票據之所有權

按日本民法第九十二條云（平穩且公然開始占有動產者若係善意且無過失則即時取得在其動產上行使之權利）是即所謂即時時效爲令動產之交易底於安全而設者也然其物若係盜品或係遺失品則爲保護被害者或遺失主計特訂一例外使有無償而請求回復其物之權蓋以長時占有無多不無可以責備之理由但若果占有者係因拍賣或在公開市場由販賣與盜品或遺失物同種物之商人手中以善意買入則買主此時決無可以非議之點被害者或遺失主自非償還占有者所付之代價不得回復其物也由此觀之法律爲注重動產之流通故予占有者以保護即令其物係盜品或遺失物猶設法使一定之占有者不受金錢之損失其用意誠至爲周到矣

票據之本來性質純係一種權利證券權利與證券化合一體無異乎一個動產流通轉無異普通之商品故法律不可無特別規定以保護其取得之人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實根據此必要而定其文曰（無論何人對於非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不得請求返還其票據）今解剖此規定併以與民法及一般商法比較而研究之於次

(一) 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取得票據者不受他人返還票據之請求此所謂不受返還之請求謂不取得行使於其票據上之權利是也更申言之即以取得所有權之意思而取得票據者是爲票據之所有者以取得質權之意思而取得票據者是爲票據之質權者其票據假令係盜品或侵佔品而別有真正之所有者因商法有此原則則真所有者即不能向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取得者要求返還其票據也因法律有此原則故票據之取得者但令係爲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則不問該票據之經歷如何其地位已得絕對的安全之保障人所以敢於安心爲票據之交易者皆爲此原則之所賜然則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取得票據者有票據上之權利乎曰是不得不然何則若不能有票據上之權利則拒絕其票據之返還寧非徒勞惟所謂

票據上之權利云者當然只能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主張之其於票據上無本責任者之地位因無何等變更也

(二)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不得拒絕其返還之請求緣此時之取得票據者未取得行使於票據之權利也惡意云者讓受人明知無票據之物上權而讓受之是也例如明知盜取或侵佔之事實乃由盜取者或侵佔者讓受票據或稍加注意即可發見盜取或侵佔之事實乃輕忽收受皆不能有票據之所有權故無論何時皆不可不返還其票據緣權利與證券在理應當相聯今既不能有其權利當然不能有其證券也

第九章 票據之抗辯

今將關於票據之一切抗辯分類叙述如左

第一 絕對的抗辯

此爲債務者否認自己票據債務之抗辯其抗辯之內容既係打消債務之

實質的存在故其論對於何人皆可提出此抗辯權之發生因所依據之法規而異其區別畧如左

第一 票據法上之抗辯

票據法所以規定票據之法律關係故爲票據上之請求者應當遵票據法之規定苟於票據法有抗辯權之規定則票據債務者無論對於何人均可對抗之例如出票人以票據缺乏要件故主張無效或裏註人因係無能力之人而主張業取消其裏註行爲之類今更列舉是類抗辯之重要理由

- 一 執未表示代理關係之理由以爲抗辯
- 二 謂署名爲偽造之抗辯與謂署名在變造前之抗辯
- 三 謂以無效之文言而爲請求之抗辯
- 四 謂票據已羅時效之抗辯

五 謂欠缺法完程序之抗辯

六 謂業已將票據金供託之抗辯

其二 一般私法上之抗辯

其爲不依票據法之規定惟從一般私法之原則對於票據上之請求者提出否認自己債務之抗辯是也今舉其重要者於次

一 謂票據已經除權判決而宣言無效之抗辯又債務者謂業已對於申請人履行票據上債務之抗辯

二 謂無意思能力所爲票據行爲爲無效之抗辯

三 謂對於無代理權者所爲票據行爲不負責任之抗辯

四 謂因強迫所爲之票據行爲業已取消之抗辯

五 謂破產者所爲票據行爲爲無效之抗辯

六 謂關於同一之票據行爲爲其對手人之代理人或爲當事人雙方

之代理人在法律上爲無效之抗辯

七 董事未經監查員之同意而爲票據行爲公司得主張其無效之抗

辯

是等抗辯雖於票據法無規定然被請求無論對於何請求者皆可以對
抗蓋票據雖爲文言證券且有形式的特質絕不能令法律上無負擔債
務之理由者負擔債務也

以上皆絕對的抗辯也

第二 相對的抗辯

此亦依一般私法之規定而得提出之抗辯也此抗辯惟對當該請求之
對的關係能提出之例如由債務者提出應當抵銷或應當延期之抗辯
等是也今列舉之如左

一 惡意

相惡意之抗辯必以有他之抗辯由爲前提故須於各種抗辯事由說明終了後說明之

二 抵銷

票據債務者對於裏註人有應當抵銷之債權時即得對抗裏註人其對於被裏註人主人之可以對抗固不須要對裏註人爲抵銷之意思表示

三 詐欺

因詐欺所爲之票據行爲雖得取銷然在未取銷以前仍爲有效故尙不得爲抗辯事由於受票據上請求之後而爲取銷之表示者惟能對於其直消之直接對手人有效而已

四 不當之補充

例如出票人於票據中缺漏某要件之記載將該部分任其空白而委託其記載於收受人收受人如違反其委託之意旨爲不當之補充則出票

人對之以可抗辯票據用紙中僅有署名而其他純爲空白以交付於收受人之時亦同反之以負擔普通債務之意思僅於白紙署名而交付於收受者收受者乃竟以此白紙作爲票據是則署名者缺乏負擔票據債務之意思無論對於何人皆可對抗斯爲絕對的抗辯也

五 交互計算

票據債務如被列爲交互計算之一項目則對於交互計算之對手人可以拒絕其履行

六 虛偽之意思表示

與對手人相通之虛偽的意思表示雖爲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之所得者

七 支付

依票據法規定之支付當然令票據之關係消滅無論對於何人皆可對

抗是亦一絕對抗辯其不依此規

者惟對受領者可爲抗辯

以上述相對的抗辯之重要理由既竟今進而更爲解釋惡義之抗辯

票據債務者所能提出惡意之抗辯究屬何義學者所見不一蓋法規中惡意二字之解釋不盡相同票據法所謂惡意受讓人係指明知票據讓與者有抗辯之事由而乃受其讓與之謂即明知前者之權利或權利之實行上有缺點而竟至請求之者也因此之故前者所應服之抗辯惡意受讓人亦不得不服之是爲惡意之法律上效果是以票據債務者不但對於生抗辯事由之直接當事者可以主張抗辯即對惡意之讓受人亦得主張同一之抗辯

第十章 票據資金

票據資金係附隨劃兌票據及手票而生之現象約付票據上絕未之有蓋指名爲支付票據金額之人斷不能無故代人擔承或代爲支付必預先與出票

人有所約定或受出票人之特別委託或則用以抵銷支付人對於出票人之債務權易詞言之卽代人擔承代人支付者其人必自有補償之道而充此補償之材料者卽資金是也資金之稱不限於金錢或債權或信用皆可供此用

第一 金錢 票據資金以金錢爲最普通例如甲以乙爲支付人以劃兌票據與之於丙時至滿期日止應預將票據所載金額送之於乙俾乙得用爲支付之具此時所送之金錢卽票據資金此項資金併不必以在滿期日前過付爲必要有時雙方同意亦能於支付人已付票款後再交也

第二 債權 債權亦可用爲資金例如北京之甲曾借千元於上海之乙其償還期限爲數月以後適甲急需款用乃先作成一千元之劃兌票據以乙爲支付人其票據之滿期日定爲與上述借款之償還期相同持此票據向銀行押款以應急需此時甲對之乙之債權實爲此項劃兌票據之資金

第三 信用 信用在商業社會中常具資金之性質例如甲在乙銀行兌有

五萬元之存款而乙銀行許甲對於該行可出六萬元之劃兌票據或手票此時超越存款之一萬元即以甲對於銀行之作用爲其資金也

資金雖爲支付票據金額之基礎然票據既係文言證券以記載之文言定權義之關係故資金純爲一般私法之關係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不生何等影響推其結果殆如下述

(一) 無資金而出票者其票據仍有其效力唯用手票之時若無資金又無信用妄行出票應受過怠金之制裁然此時票據之效力仍不受妨碍也

(二) 支付人既未爲票據之擔承卽令出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者已交過資金於支付人以爲支付票據之材料其支付人亦決非票據上之債務者蓋承擔或支付與否應爲支付人之自由也又卽令支付人對於出票人爲債務者或支付人對於出票人約定將彼所出之票承擔或支付亦不因之而生應承擔或應支付之票據上責任也

(三) 反之支付人既爲票據之擔承則不能以未受資金之理由而圖免其票據上之責任

(四) 出票人不得以既已付資金於支付之故對於持票人及其他之後者拒絕擔保或償還之請求

(五) 支付人未受資金而支付票款之時對於出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者可求其補償

(六) 票據之持有人對於資金無何等權利持有人惟能依票據之文言主張其權利而已假令出票人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支付人亦無可如何緣資金關係本無與於持有人也

照以上所述足知資金之性質然付此資金者併不限於出票人出票人以外亦未始無負資金義務之人例如丙委託甲出票與乙而自爲其受款人票據資金至票據之滿期日止不經甲之手由丙直接向乙交付此時之資金義務

者非出票人之甲實乃爲自己之計算而使甲出票之丙是項票據名曰委託票據

第十一章 票據之沿革

票據之起源現在研究尙未大明瞭希臘羅馬時代不能證其有今日之所謂票據今惟就經濟上之關係略述票據經過時代之大要

第一節 兌換商時代

歐洲語所謂票據之文字皆訓如兌換之義 Exchange Wechslw canDire 且多訓爲異種貨幣兌換之如此緣票據係由與兌換商之關係發達而起中世之兌換業初起於意大利之諸市爲一種獨立之職業爲特殊之發達至組織成爲一同業團體此團體於意大利商人中頗有勢力而意大利商人彼時實握歐洲諸國與東方諸國間海外貿易之霸權兌換商最初之業務僅在兌換異種之貨幣同時履行別無發行票據等之必要也

殆至海外貿易發達益盛意德法及其他歐洲諸國民之交易懋遷日趨頻繁商人携其商品南北遞運兌換商安坐而爲現金之兌換已不足應時勢之需要於是一變而爲異地交易之一重要信用機關卽由甲地之旅商收受甲地之貨幣而於乙地交付乙地之貨幣於旅商用省現金兌換之勞大抵在旅商之出發地收受其地之金錢兌換商因請公證人作成收受該項金錢之証書交付於旅商使其憑此在目的地於一定之時期由自己或第三者以其地之貨幣付與相等之金額今日所謂異地付之約付票據是始於此此種票據通當有兩種指示文句

- (一) 積極的指示文句 卽聲明支付由指定之債權者或其代替人爲之
- (二) 消極的指示文句 卽聲明支付由債務者自身或受支付之委託者爲之

故此票據有四個關係其中指名者二人不指名者二人兌換商爲履行此約

大抵於長項票據之外更對於目的地之支店或與有往來者作成委託支付之文書此時債權者常於兌換商出約付票據之後別定一領取票款之人令其到目的地取款而先通知於兌換商兌換商據此通知作成一書而委託目的地之支店或與有往來者不必支付於原來指名之債權者而直接支付於呈示票據之人併將此種委託書逕交呈示人書中於領取票款者（呈示人）及代理支付者（支付擔當人）均應確指名氏呈示者攜帶約付票據及委託書到目的地直接向支付代理人交回約付票據及委託書而取票款之支付由其可見約付票據實與委託書相並而供寄款之用此時約付票據一若爲發行委託書之預約者然委託書毋寧可謂爲使用於履行約付票據上債務之具決不得解爲獨立之票據但此項併立狀態其後漸生變遷委託書向來原係交付於債權者所指定之呈示者寢假乃直接交付於債權者之本人而其呈示者之指定一任債權者之自由以是委託書上生出記載積極文句之

習慣其結果乃至即無約付票據僅持委託書亦可向約付票據之出票人主張償還請求之權利至於此時約付票據已無須與委託書相並而行僅用委託書亦可以活動是即現今之劃兌票據也以是觀之劃兌票據實可謂由約付票據所產出現今之劃兌票據支付人實由約付票據出票人之代理者變化而來被裏註人即約付票據債權者之代理人所變化者也

右述說明之外又有一說謂劃兌票據並非由約付票據轉變係由一般之指示證券中分歧發達據其所說謂旅商付一定之金額於本國之兌換商取得其收欸証書書面載明委託文句請目的地之一定兌換商憑證書之交換而按照所受金額付與其地貨幣於旅商旅商持此書面可到目的地提示證書領取現欸故此種交易不外外國貨幣與內國貨幣之交換也

以上所述兩說孰爲正確非吾人所敢斷言要之今日所謂純粹之劃兌票據似始於十三世紀（或十二世紀）其票據業有之當事人即出票人被出票人

與夫對價供給者之收受人與今日之票據關係正復相同也

第二款 市場票據時代

法國之香巴尼及布爾哥尼地方十四世紀以來有大物品市場（後爲票據市場）商人及兌換商訂定期期按期集會互呈各自交易上所得之票據分別支付於時市場票據非常發達當時市場以外之票據雖未嘗無有然著名之兌換商及商人無人不集於市場故市場票據占票據之最上位視爲模範票據其他之票據則視爲變則票據準其習慣以行市場票據惟能於場期呈示期前期後皆不能呈示以是生出一定之滿期日更因市場交易之特別關係生出秩然有序之外觀形式且有市場裁判所探迅速之程序甚至有拘制債務者身體之制票據之重嚴格的形式實始於此時而因票據裁判程序之迅速自不能明確債權之關係於是票據金額債權者及呈示者遂有明示之原則且往時之承担可以不須形式而市場則生有一定之儀式其後竟令

承擔之表示須記載於票據上而若拒絕承則呈示者可請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以確定其事實而保全對於出票人之權利又參加與保證之類亦發達於市場票據而對於未集合於市場之出票人請求償還之時持票人或參加支付人更可以本票據之出票人作為支付人而以自己作為出票人即現今所謂復劃兌票據亦始於彼時

票據市場時代之特色在以票據抵消貸借關係即由寄金時代進而為交易決算時代也

第二節 一般商人時代（流通證券時代）

市場票據自十七世紀以來因裏註之方法而為一般之流通證券裏註之制非生於市場上交互計算之制度又非由票據保證發達實由准許指定債權者以他人為呈示者之故其初不過兌換商間用為交換票據之法其後一般商人亦相率倣倣遂不經兌換商之手直接流轉於交易關係者間其呈示者

之記載最初本記於票據表面之下方後法國於十七世紀以來率記之於票據之裏面至生裏註之名稱裏註初發明之當時呈示者尙無獨立之訴權頗爲不便嗣後權利漸漸穩固且認其有再讓於他人之權能而票據遂成流通的性質終且流轉於市場以外故自裏註發達以來市場票據次第消滅票據之創設自是離兌換商之手而漸次移於商人兌換票據乃變爲一般商人之票據矣

票據之裏註舊時有特殊之效力卽出票人畀收受人以受人支付之責任一旦收受人更以票據讓於他人則就收受人方面言宛若發行第二之劃兌票據而爲出票人故由其裏註有擔保之效力惟其有擔保力故票據之交易乃得完全而信用証券之流通力益以增長文言的証券之效力益以發達焉

約付票據之發生在於劃兌票據以前已見上述然自寺院法有禁止利息之制以來金錢之貸主爲脫此禁令之計常令借主出約付票據於是有商利票

據之名稱旋亦爲法王所禁止貸主乃更設種種方法變約付票據爲劃兌票據以俾逃例禁被所謂對自己之劃兌票據實生於此時故商利票據之爲物離市場票據爲固有之發達益彰票據之用途迨後寺院法之禁既消滅約付票據遂去其劃兌票據之假面而回復其本來面目以流行於社會

票之票據者始於約付票據轉化爲劃兌票據進而爲寄送金錢之具更進而爲交易決算之具呈信用證券之徵目裏書之制興遂作爲流通證券成完全之信用機關

第十二章 票據之法系

現今文明諸國所行之票據法規大略可分爲英德法之大系統分述如下

第一 德國法系

此法系之第一特色在將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票據之基礎關係（對價資金等）分離以票據債務爲一種抽象之債務關係而爲擔保票據之安

全起見更與以嚴重之形式而意併在保護善意之取得者若取得者取得票據起之時已知票據文而與事實內容不符或少加注意便可知之者皆不在保護之例

屬於德國法系之國如奧大利匈牙利俄羅斯意大利瑞士丹馬諾威日本等國其最著者也

第二 法國法系

其法系不及德法系之進步票據及票據基礎之行爲未嘗分離故票據僅止能証明根據於該基礎行爲之票據契約不外墨守舊時金錢輸送契約時代之舊思想也屬於法國法系之國如和蘭比利時西班牙等國其最著者也

第三 英美法系

此法系因以程序簡單爲便利乃省略嚴格之形式主義故雖往往溯及票

據基礎之法律關係而原則上則票據與是等關係獨立無關且出票人支付於支付人之資金與票據本身之權利義務無直接之影響尤足徵票據之獨立

第十三章 票據理論

凡私法上一債務之成立必有其發生之原因契約及其他之法律行為事務管理不當利得不法行為及法律之直接規定皆債務發生之原因也票據上債務之發生由於票據行為票據行為之為法律行為人無疑之者然此行為是否為契約則學者間議論甚多今於此章對此問題為學理上之說明

票據上債務之因票據行為而發生固無人加以異議但票據理論之不能一定實緣票據行為本身係何種事實上之行為所成各人所懷見解不得或謂票據行為僅需署名或謂署名之外尚須交付乃成票據行為若僅以署名即為票據行為則票據行為可解為單獨行為若於署名之外更須交付則恐不

能以單獨行爲說明之吾人認票據行爲皆爲契約惟各種之票據行爲非皆由同一之實質的行爲而成故其契約之性質亦不得謂爲一律卽出票及裏註須要交付而担保證及參加擔承均不須交付也以下先述關於票據理論學說之變遷

第一 諾成契約說

在昔以票據爲證明票據上權利文書之時代說明票據債務之性質無論及其文書本身性質之必要僅須著服於其文書所載之契約解其契約爲消費貸借或爲將來之金錢買賣或爲將來之金錢與現金之交換或爲一種委任或爲一種無名契約有時或不斷定上述諸種契約之部類而照其所爲各個之行爲加以所屬契約之解釋其他或有以爲一種類似於買賣之契約者或以票據中不但授受者間即擔承人保證人皆以契約當事者之資格參加其關係之中故可謂爲各種契約之混合行爲云

凡此等諾成契約說流行迄於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末葉勢力尙未全衰據此說主張原告遇被告提出抗辨須證明其對價業已支付又承賒人之票據債務在此學說認爲承諾出票人委託支付之結果云

第二 要書契約說

自裏註之制發明理論爲之一變向來票據債權之買賣一依普通契約之原理自法律上認裏註須有一定之形式以來要書契約說由此發生其初僅止關於裏註主張如此嗣後併及於出票担承等之票據行爲此說竟將十八十九兩世紀間之諾成契約說驅逐而票據學說上將票據本身與票據豫約分爲兩項者此說之功也又此說發生以來票據法律關係大爲進步已認惟文言可以決定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及除對於收受人得主張對價欠缺之抗辨其他抗辨均不認許按法國今日猶存對價欠缺抗辨之舊法而德國則不過至十九世紀始將對價關係與票據關係劃分然此決非

漸次發達而來實哀勒爾特氏所爲紙幣說之論文有以促其根本之改革也

第三 紙幣說

哀勒爾特於所作票據行爲論中排斥一般契約的思想甚力其說曰（發行票據者無締結契約之事僅須對於公衆宣言支付即可一若國家之創造紙幣也）準此定之則票據債務因片面之要書行爲而發生票據債務之存在須有票據書面之存在前者所有之抗辨權苟不見於書面則爾後之持有人不得抗辨凡此種種重要理論皆由紙幣說中推論而出者也此種學說之有種種誤點誠爲易明其最著者卽須解法律上紙幣與票據上之性質是也

一 國家之發紙幣無收回之約定惟令人民有收受紙幣之義務反之票據之爲物授者不能強受者以必收苟收受之以代替金錢之支付則必

由受者自由之意思非法律上強制進用之結果也

二 紙幣爲多數發行証券票據則每遇必要爲時乃始發行

三 票據有前者之確保責任紙幣則無之卽銀行券亦無前者對後者負責之理

四 紙幣上不認債務者之抗辨銀行券亦然票據則不爾也

第四 形式行爲說

此說之代表者爲黎帛氏其說實際上與哀勒爾特之紙幣說相類其理論則不如紙幣說之趨於極端此說之主要論點不在論票據行爲之爲一方行爲抑爲契約惟置重於票據之形式宛若羅馬法中之問答行爲有一定之形式行爲後則出票人不但對於收受人負義務即對於其他之各被裏註人亦負義務而此項形式行爲須於收受人之意思以外有發行票據之事實乃爲完成當事者之意思及承諾在黎帛言之不過爲間接之動機而

已

以上所述紙幣說及形式行爲說令票據理論生一大變化以下所述各種學說類皆由二說說變者也

第五 創造說

此說爲多數有力學者之所主張謂但令出票人作成票據裏註人及承擔人在票面爲其意思表示則票據關係於是完成此說以一方行爲爲根底與前記紙幣說相同

此說對於何人爲要據上權利者之一點衆說殊不一致略記於下

- 一 無論何人凡就票面上可認爲正當之占有票據者則爲權利者
- 二 須取得票據者係爲善意乃爲權利者
- 三 須於票據上有所有權者乃爲權利者

第六 發行說

此說亦與創造說相同乃以一方行爲說爲根底者謂其一方之約定係基於出票人之意思至票據占有之移轉乃始完成此說之中亦有於任意移轉占有之外謂必須取得票據上之所有權者然在此說亦只謂票據債權者既有所有權則僅僅署名已足無須特別之形式也

第七 人格說

此說謂票據一經作成則其證券同時卽爲票據債權之享有者宛若爲一權利主體認爲具有人格此說爲一種擬制說而不當於事實特以主張奇僻故爲人所注意也

以上所述創造說發行說及人格說皆排斥契約思想者也

第八 交付契約說

本章開始所述諸種之舊契約說自哀勒爾特之紙幣說出漸生多少之變化至十九世紀票據已經發達卽不能以舊時之契約說說明之且自德國

法認票據爲表彰抽象的金錢債務契約之文言證券普通之諾成契約說或要書契約說已覺不通於說明故此新契約說從別方面觀察解爲（票據契約由票據之授與與收受而成）此說不似黎帛氏所爲形式行爲說單以得收受人之同意作成票據之形式行爲爲滿足更以其票據交付於收受人爲要件爲此說爲推爾所首倡在德國爲最有勢力之學說用契約說之難於說明者即票據債務者與爾後之票據債權者間法律上關係如何解釋是也若謂票據債務原於一個之契約則收受人其被註人與夫其他爾後之票據債權者對於其契約在如何之位置乎不參加於契約者之權利又如何而可說明之乎一個之契約乎抑多數之契約乎皆學者所不可不求一適當之解決者也

甲 謂爲原於一個之契約者

（一） 未確定說

此說謂直至最後之持有票據人主張票據債權時止關於票據之事項皆在未定之狀態一旦票據歸於善意且形式上正當之持有人則至此人向債務者請求履行票據債權時乃能確定此持有人爲契約之對手人然此說與實際上頗不相合蓋實際上係以當該持有人爲債權者因裏註而見票據債權之移轉若以非至最後之票據持有人將票據呈示於票據債務者不得有債權者之存在則債權本身亦萬無存在之理由而所謂時效者亦無從附麗矣

(二) 承繼說

此說以裏註爲生一種承繼的效力此於裏註之法律上性質誠說明至當惟於票據債務發生之根據則不有何等之說明力又單以此說說明裏註之性質猶不能無憾蓋裏註之後前者之權利併未消滅僅止停止而已關於此點固不能以承繼之觀念貫徹之也

(三) 第三者契約說

此說主之者頗多謂票據契約雖結於出票人與收受人之間而因契約之意旨其後之票據債務者亦直接取得其權利然有時當初之票據交付契約雖爲無效而其後之善意取得者乃得爲票據之債權者此種現象決非第三者契約說之可說明

乙 謂爲原於數個之契約者

(一) 對於不定人之契約說

此說謂票據契約一而有對於不定人之無數要約者一面則取得票據之各票據債權者各自對之而爲承諾柯藩克氏實主此說

(二) 更改說

此說謂各項裏註皆依於委任而爲更改契約然此說不爲適當蓋後者與前者之間不必定要立於法律上之關係也

(二) 裏註人媒介說

此說之主旨謂各裏註人於裏註之際可看爲其前者之使者或受其前者之委任而介紹之者此說之缺點與更改說相同

丙 區別說

此說將一般之票據行爲不爲概括的論斷惟從各票據行爲之種類探各別之解釋即於出票及裏註探契約說而於承擔及保證則探創造說以上所述各種學說中日德奧票據法究擇何說爲根據難以確定惟無論如何票據之承擔行爲姑不論其如契約與否要之僅僅署名即生責任交付非其要件則固大多數學者之所公認但此不過對於承擔之特別理論爲然非可據此即謂一切票據行爲皆可根據創造說也按德國法民法上之委託証券爲擔承行爲者但有署名已足而出票及裏註則有以交付爲必要之明文又無記名約付票據之出票在民法係探創造說然此規定之不能用爲說

明票據理論之用則又德國學者所公認者也日本民法指示證券之讓與及作實以交付爲對抗第三者之條件無記名債權因係視爲動產故處分之時除以交付爲對抗第三者之條件外無何等規定可徵惟商法則決與民法不同商法上之裏註決不作爲對抗債務者及其他第三者之條件實以之爲讓與證券之唯一絕對方法也

無論何國法律凡債權關係別無可爲反對解釋之規定者當解爲根據於契約故票據理論舍於理論上有特別之障礙外宜看爲以契約說爲根據較屬穩當創造說結果雖簡單明確不無特異然於成法上究少根據也

且契約說與創造說觀念雖全然相反結果則初無過異之處其至不同者即票據之出票人裏註人署名於票據之後若反乎其意或因無效之交付致入流通狀態之時對於善意之取得者是否負擔票據上責任是也按創造說之精神則交付雖反乎意思亦有責任而按契約說則反乎意思即無責任也

夫創造說之理論保護票據之安全太偏似債務者有無負擔債務之理由若不注意者此實至謬蓋無論如何保護善意之交易苟法律無有明文規定決不能強無負擔債務意思之債務者負擔債務吾人解票據行爲爲契約蓋有鑑於此

第二卷 約付票據（票據法草案稱期票）

第一章 約付票據之出票

約付票據之要領業於緒論說明約付票據云者乃一種流通證券記載支付一定金額之抽象的約定者是也約付票據之出票因作成具備法定要件之票據而又交付於收受人爲成立所謂法定要件者不外記載一定之事項於票據及出票人署名其上之謂署名爲記載之一故票據要件即書明一定事項於票據用紙之義

票據之出票

票據作成
交付

法定事項之記載
出票人之署名

（記載要素（即票據之要素））

今先說明票據之要素再次及於交付之說明惟以下所述雖係關於約付票據其大部分可以適用於劃兌票據及手票故以下不用約付票據之稱但用票據二字僅於約付票據所特有之規定用約付票據名稱而已

第一節 約付票據之要素

票據之作成係於一定之書面記載法律規定之事項由出票人署名蓋票據係文言證券其效力以記載之文言決定之以是必要之事項必須為明確之記明今順次述之於下

第一要件 票據之標題

約付票據之須記載其為約付票據之文字者因票據關係與其他通常債務關係不同故命出票人明記票據之性質以別於普通債務之證書或證券且同時可與他種類之票據表示區別也學者於此文字之記載曰票據文句而票據之標題實為票據要件之一苟其不載則票據成爲無效矣

第二要件 一定之金額

票據須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債權之目的惟限於金錢之給付其他之物品或勞務雖得爲一般流通證券之目的而不得爲票據債權之目的英國票據法於此事曾有明文規定故票據上不可不明記其債權目的之金額否則不能知票據關係之內容且金額必須一定記載不確定或不分之金額其票據在法爲無效然所謂一定之金額不必限於在中國有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即記載外國之通用貨幣亦不妨也

記載金額於票據之時爲預防變造起見多用各別方法記載於二處以上例如同一票據上記(計欸五千圓)或共計五〇〇〇圓(又或記 Yend, 000)是等金額數目相同固不待言但有時各處所記金額設因寫錯或其他原因致不相一致時究以何等記載認爲票據金額抑或認其金額爲不確定以票據作爲無效乎關於此難題英票據規定以文字爲標準德票據法則以較少之

數爲票據金額日本商法則以記載於票據主要部分之金額爲票據金額我草案規定若中國字所記及西文所記有數回者其金額不符時以其所記最少金額爲準是則略與德法相同也

按日本商法於票據之金額無數量之制限惟無記名式之票據其金額不得下三十元蓋無記名式之票據讓與之時無需裏註之程序但交付之已足而其流通力又甚強若大銀行或於公平有信用者發行小額之無記名票據幾類於通用貨幣之作用流幣所極將恐危及兌換制度之基礎也

票據金額若附加利息則似不得謂爲一定之金額然其票據當仍爲有效緣票據法所謂一定之金額云者非必限於表現於票而實計算上可以一定之金額之謂或謂此種票據不能一見卽知其金額故不便於流通然須知持有人明知其不便而取得票據則此不便之害固彼所自甘者法律又何所爲而代爲顧慮耶

外國法律關於附有利息之票據主義不一奧國（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法律）認爲無效德意瑞匈俄僅以利息作爲無效法國則學說上亦以利息之約定爲無效德國一般學者認利息之記載有預定賠償之效力英國則認爲有效且苟無特約者由票據之作成日起息併許記載年利月利之種類我草案亦認利息之記載爲有效

第三要件 收款人之表示

票據爲一債權關係故何人爲債權者不可不明白表示債權者云者即收受人之謂有權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當事人是也。就票據流通之點觀察收受人實爲票據上第一之債權者而此資格者固無自然人與法人及商人與非商人之別但令爲法律上之人格者皆可爲票據上之債權者也

票據上記載收受人之方法畧如下述

一 非商人之自然人應記者氏名或藝名字號之類

二 自然人之商人應記其氏名或商號

三 公司則應記其商號或其略稱

四 其他之法人則應記其名稱或其略稱

要之但令票據上足以表示一定之人格者則無論如何記載均可然世之解
票據法者多謂票據之記載方法有嚴重之制限表示收款人非記其氏名或
商號不可其實大誤蓋果如論者所言則如公益法人或公法人之類既無戶
籍上之氏名又無營業之商號者豈非不能表示於票據面而不得爲票據之
收款人耶

收款人之指定形式不外記名式指示式無記名式三種無記名式者非不載
收款人名氏票據之謂乃記載支付於持取人之票據也

在各國之立法例中有許發無記名式票據者有不許發者就大多數言以不
許發者爲多大抵英美許發而大陸諸國則不許英國有慣向許持取人付票

之據流通故票據法加以認許美國流通証券法亦仿英國之例許其發行

第四要件 單純之交付約定

約付票據爲一債務約定自不可不表示其事而其約定更須單純勿附條件蓋非是則與票據之爲流通的文言證券性質相反也

現行之票據往往有〔憑票取換〕之記載此不過習慣上之用語非票據上必要之文句固不能執此爲支付之條件而謂票據爲無效也又票面上有時爲票據債權設一定之擔保或記明票款不付之時與持票人以處分之權限此等記載非於支付之約定附加條件故於票據之效力無所影響

第五要件 出票之日時

票據上不可不記出票之年月日出票之年月日云者交付票據於收受人之時是也此事之記載蓋出於以下之需要

一 藉以知出票人在出票當時有無能力與夫達於成年否

- 二 出票人若爲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時藉此可知出票當時已否成立
 - 三 出票人停止支付之時藉此可知其出票是否在其停止以前
 - 四 若爲出票日後定期付之票據則藉此可定其滿期日之起算點
 - 五 若爲見票後定期付之約付票據則藉此可定呈示期間之起算點
- 出票之日時既爲必要之記載則當然應記載出票之真正年月日若虛僞之記載亦准其有效則與法律規定必要記載之主旨相悖然票據法爲保護善意取得者計卽令事實與記載不符亦惟能知此瑕疵之當事者間可以持爲抗辨之具外此善意之取得者決不因而受何等影響易詞言之卽票據之日時雖爲虛僞之記載票據本身固不因而作爲無效也但若有數個之出票日或歷上所未有之日時如二月三十日或某月三十二日之類皆絕對無效

第六要件 一定之滿期日

所謂滿期日者票據債務之償還期日卽票據金之支付期日也定滿期日之

方法凡四

第一 確定之日

例如（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照付）之類此種票據名曰定期付票據約付票據之滿期日實際上皆屬此類

記載確定之日不必定須詳記其年月日假令不記年歲而就票面可以推知之者亦不失爲確定之日如出票之日爲民國五年一月六日而滿期日欄內僅記七月十四日此時就票面所載可以推知此七月十四日應係民國五年之七月十四日故可認爲有確定日之記載其他某年十二月所出票而票面書明一月十五日爲滿期日則其一月十五日自係翌年之義

第二 出票日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例如記明出票日後之十日或六十日之類此種票據名曰出票日後定期

付票據

第三 見票之日

例如記明此票據一經呈示即行支付之類有此記載者名爲見票付票據此票之持有人呈示票據於出票人而求其支付之日卽爲滿期日其呈示期間在日本商法爲一年我草案則定爲六個月

第四 見票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例如記載呈示此票據後過一週間照付之類是爲見票後定期付票據此票據之滿期日由見票日起算故持有票據者應豫呈示票據於出票人其呈示期間在日本商法亦係一年

以上四種之滿期日中第二乃至第四常見於劃兌票據約件票據上殆不多見至手票則限於見票付不得別定滿期日其詳尙待後述

按通常之債權關係定償還期間之法本無何等制限例如以某種條件成就之日爲償還日均一任當事者之自由但票據爲崇尚敏捷之商業社會上

重要信用機關故其支付期日有明確記載之必要也

各國票據法大抵規定未有一定滿期日之記載者認其票據爲見票付之票據蓋普通之債務若未定履行之期限者債務者須於受履行之請求時履行之票據法之所以如此規定卽根據此原則而來我草案亦有同一規定滿期日之記載宜確定而不能任選擇此與金額之宜確定同一理由故將金額分割各定一不同之滿期日則其票據爲無効又滿期日如在出票日以前亦爲無効

第七要件 出票地

出票地云者出票人發行票據之土地是也然所謂地者何也關於此點日本法律家實業家曾幾經研究或謂當爲經濟上一個獨立之區域或謂指一般世人所一見而可知其爲一定之地域不以經濟區域爲限又或謂出票地應一依事實承審官之認定非經濟上區域之類乃行政區劃中獨立之最小地

域之謂也日本判例多以最後說爲根據

出票地之記載能用略式或記其地之小區域與否亦爲應該研究之問題例如不書（北京）而僅書（京）不書（上海）而書（滬）或不書（北京）而書（琉璃廠）之類以余觀之均應有效何則其記載之字義果屬顯明自己合乎要件也

第八要件 出票人之署名

約付票據之出票人自應行署名蓋印或記名蓋印署名者自著之義記名者僅爲記載名氏之謂或由他人手書或用印刷表現均無不可所以加蓋圖記用示票據行爲之爲真也

出票人若爲商人則可署其商號蓋票據上行爲既爲商行爲而商號又爲商人在交易時表示自己之名稱方商人發行票據之時當然可以表示其商號也惟商號之表示不必盡與登記簿相符卽如通常使用之商號文字亦可

公司及其他法人爲出票人之時因不能自署故常以記名蓋印代替署名
票據之發行不以一人爲限數人共同發行一個之票據亦可是曰共同出票
英票據法及俄票據法明言及之日本商法雖無明文認許然判例固認爲有
効也

第二節 約付票據之偶素

偶素與要素爲相對待之語一則非記載之不生票據之效力一則記載與否
全爲當事人之隨意與票據之效力無關不過既經記載則票據上生一種特
別之效力而已今說明之於下

第一 支付地之記載

支付地者出票人履行票據債務之地是也約付票據之支付地不似劃兌
票據之必須記載苟其不記則出票地卽作爲支付地支付地之記載如爲
無効亦然

第一 出票人之住所地

票據之支付地不盡與出票人之住所地相同同者稱同地付票據異者稱異地付票據

他地付約付票據酷似通常之劃兌票據至其效用兩者間亦無大差票據上僅有支付地（或出票地）之記載而別未載出票之住所地者其票據當然爲同地付若票據記有不同之出票地與支付地則其票據亦不必便爲異地付票據緣異地付票據乃出票人之住所地與支付地在票據面不一致之謂與出票地上初無關係也

第三 支付場所之記載

約付票據之金額本應由出票人於支付地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支付惟有時有以在其支付地外之其他場所支付爲便利者法律亦認許之支付場所必須在支付地內若於支付地外記載支付場所不生票據之效

力惟支付場所但記載當時支付地內之實在場所即可故支付場所之銀行若移轉他處其支付場所之記載亦有效力

第四 支付擔當者之記載

異地付約付票據之支付地與出票人之住所地不同故至滿期日則出票人應當自行赴支付地爲票據之支付然如此辦法實際上頗爲不便法律因許出票人可將票據金之支付委諸銀行或債務者指定其爲支付擔當者而記之於票據

記數人之支付擔當者是否有效雖不無可疑然德國大理院最初認爲不可而其後則認爲有效緣支付擔當者諸人但令在同一之支付地內自不妨許可之以增票據之信用力也

第五 裏註禁止之記載

票據爲法律上之指示證券故即令無指示文句之記載亦當然可用裏註

流通若出票人不欲於收受人以外令他人與其所發行之票據生何關係
又如欲保留對於收受人之抗辯均得禁止裏註此時須於票據面明白表
示其意思

表示禁止裏註之意思無一定之形式故但令在票據面上可以識別其意
思已足例如附記（流通禁止）（指示禁止）之意或（限於某某付與）或於
印刷成之指票據塗去指示文句而出票人特加印記亦足表示其禁止裏
註之意

法比荷蘭商法以流通的性質爲票據之要素認裏註禁止之記載爲無效
然多數立法例於此固採積極主義也

第六 爲呈覽而設之呈示期間記載

此爲呈覽後定期付之約付票據所有任意記載事項詳細說明見後

第七 支付呈示期間之記載

此爲呈覽付票據之任意記載事項詳說亦見後

第三節 約付票據之常素

所謂票據之常素云者非票據要件又非於票據上之效力有何關係惟總括票據上常有之事項現象言之而已

第一 票據用紙

票據之須有証券此爲當然之要件惟作成票據之紙類初無制限中世之初有用羊皮紙者更就理論上言雖非紙類亦無不可不過所用之材料若不能令人推測之真正之票據行爲者主張權利之人此時不可不舉出證明也

第二 貼用印花

第三 號數

第四 國語

第五 形式

第六 指示文句

現時立法據中有必須記載指示文句者爲法荷比西等國是也有不必記載者德瑞意日是也

第七 對價文句 *Value received valuta empfangen*

此項文句記載與否亦可隨意

第八 呈覽文句

此項記載亦是習慣上有非法律所特別規定也

第四節 票據之交付

約付票據之發行乃出票人與收受人之間約定票據債務之負擔因交付票據而契約成立

票據之交付與能力問題亦有關係即出票人署名當時若爲無能力者而交

付之時則爲有能力者其出票應有效反之若署名當時爲能力者而交付之時無能力則其出票爲無效也

票據之交付既如是重要然若令取得票據者非證明其交付之事實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則於取得者未免求之太苛故此時苟票據在票據面上正當權利者之手則當然推測其已有交付之事實

第五節 空白出票

空白出票云者非無文字記載之謂多有出票人之署名蓋印或記載二三要件唯不裁收受者之氏名而交付之令其自行填入適宜之其他票據要件而已此種票據日後如何填寫事體預測頗屬危險故行用之者不多惟相互有信用者爲之至其效力英國有明文承認法國一般學說亦以爲有效日本亦然蓋既云票據之出票則不外作成完完之票據而交付於收受人之意要件不備之票據尙未成票據之形式似難交付他人亦不應生何等票據上之效

力然票據之交付實爲出票之主要行爲其他作成之程序殆爲附隨之事項署名及要件之記載不問時之前後要件之記載亦不問是否出於出票者之本人即如署名一項猶可令他人代記則其他要件當然可令他人代記緣出票人出空白票之時非爲就票據將來內容負擔責任而委任他人記載乃自將票據交付令未製就之票據入於流通狀態也

空白出票之時出票人已爲負擔票據債務所必要之行爲其餘則舉以委託收受人故若收受人違反契約爲不法之補充出票人自不妨對之持爲抗辨但對於其後之善意取得者不得爲是主張此時出票人不得以對第三者之效力取消其對於收受人之委任死亡之時亦同

空白票據可以繼承收受人可以不加補充仍其要件不備之形式讓與他人或爲襄助此種裏註可解爲讓與其不備要件之補充權無論如何在未補充以前票據終在不定之狀態嚴格定之實尙不能爲票據故卽令支付抑或裏

均註不能生潤據行爲之效力又既不能呈示則拒絕證券亦無從作然一旦不備之要件既補充其效力即可追溯至出票之當時之補充之反乎本旨者亦同

一旦出票之行爲完全終了之後即令出票人與收受人雙方同意將其記載事項變更追補或即令係出於訂正誤謬之目的其追補變更亦非有追溯既往之效力惟能作爲新出票行爲耳

第六節 約付票據出票之效力

約付票據之出票人應從其票據之文言免責任此無可疑者且此義務不能附加條件故約付票據之出票人乃票據上之主債務者此主債務者不盡票據上責任之時裏註人等之責任問題乃始發生而裏註人等即爲之代盡票據上之責任亦決不能免除出票人票據債務仍應照付其所付之金額及其他費用

出票人之義務因屆滿期日支付票據金而履行者屆期不付則持票之或代爲償還之裏註人等除票據金外併應請求利息

出票人之義務不能因其意思而免除即今出票人於票據面附記不負責任之意亦不生效且反定票據本身爲之無效何則非單純之支付約定故也
出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者故法律待之與待其他之票據債務者不同裏註人爲票據上附隨之擔保的債務者故法律應令其責任減輕日本商法於持票人懈怠程序之時令裏註人免除責任而出票人之債務則非罹時效不令免責且出票人對於失却票據上權利之持有人併免償還利得之義務

第二章 約付票據之裏註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票據之流通隨票據之種類而異其方法要不外交付流通與裏註流通二種交付流通者僅以票據之交付即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者種類如下

第一 無記名票據

無記名票據者純粹持取人付票據之謂所謂認票不認人者是也其性質上當然因交付即可移轉此票據不得爲裏註爲之亦不生效但按草案規定此種票據須由發行人保証始生效力

記名持取人付票據亦與無記名票據相同

第二 有略式裏註之票據

略式裏註卽空白裏註可以交付而讓與票據故其流通之點與無記名式票據無大差別不過無記名票據絕對不得爲裏註而有空白裏註之票據則持有人有裏註之權能而已

裏註流通云者於票面表示讓與之意思而交付於對手人之意可用裏註流通之票據如下

第一 指示票據

用指示式發行之票據可用裏註流通此自其票據之性質上固當然無疑者也

第二 記名票據

票據在性質上當然爲指示註券故無指示文句而用記名式發行者亦可用裏註法讓與但出票人如明有禁止裏註之表示則不在此限

裏註有兩種一爲固有裏註一爲變則裏註固有裏註係讓與票據所有權之裏註變則裏註係以其他目的所爲裏註非讓與票據之所有權也以次說明於下

第二節 固有裏註

第一款 其性質

裏註者讓與票據所有權之抽象契約因其票據之交付而成立者也今分析此定義如左

(一) 裏註者契約也

即裏註者因裏註人與被裏註人之意思合致而成立之行爲也僅有裏註人一方之行爲無裏註之効力此亦與出票行爲無異

(二) 裏註者票據讓與之契約也

票據讓與維何讓與票據之所有權是已此則與出票行爲大異蓋出票行爲在使相對人取得所有權而裏註則爲讓與其所有權也

(三) 裏註契約者抽象的也

抽象的云者蓋謂裏註行爲之原因關係於裏註契約之効力毫無影響也質言之裏註契約者不要因契約也

(四) 裏註契約者由交付而成立者也

裏註契約之成立亦必須具備交付之形式者乃採用交付契約說之結果也

第二款 裏註之要素（方式）

裏註契約之生効力也必先於票上具備其形式其形式維何正式者與略式者是已今先說明其共通事項然後分別說明之

第一 記載裏註之處所

裏註不僅限於本票黏單之上亦可爲之即裏註甚多本票背面已無空白時得於本票加以黏單而爲裏註也且又不必限於背面即表面亦可爲之

第二 裏註之單純

單純維何不可附條件及其他制限之謂也故裏註人附記條件者作爲無效

第三 一部裏註

一部裏註維何就票面金額之一部而爲裏註之謂也此乃反於證券之性質故裏註人載明以票面金額之一部讓與他人者作爲無效

第四 認票不認人裏註

此種裏註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規定為無效者有規定須由發行人保證始生效力者而規定為無效者實居多數蓋恐以裏註而變更其票據之性質也

第一項 正式裏註

正式裏註云者乃須由執票人於本票背面或黏單上記明讓與意旨并指定所讓與者(被裏註人)姓名由本人署名蓋印方為有效者也其樣式如左

北京交民巷

一裏註人之署名蓋印 張某

一裏註之年月日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一被裏註人之姓名 王某

或

表面所記金額請兌付於王某君或其指示人

北京交民巷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張某

此種裏註載明被裏註人乃其特徵也

第二項 略式裏註

略式裏註云者未載明被裏註人之謂也以其省略被裏註人之記載故又以無記名裏註或空白裏註稱焉甚至裏註之年月日亦有省略之者此乃所以稱為略式裏註與正式裏註迥異矣其樣式如左

第一

北京交民巷
 一 裏註人之署名蓋印 張某圖
 一 裏註之年月日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一 被裏註人

或

表面所記金額請兌付於 君或其指示人

北京交民巷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張某圖

第二

北京交民巷
 一 裏註人之署名蓋印 張某圖
 一 裏註之年月日
 一 被裏註人

表面所記金額請兌付於 君或其指示人

北京交民巷

張某圖

號式

略式裏註以其爲略式也特生效果如左

第一 交付讓與 票據之上爲略式裏註後其票據之讓與得僅由交付爲之故與空白出票無所異且信用較厚甚便於流通也

第二 執票人之補充權 略式裏註之票據雖流通自在簡易輕便然遺失盜竊危險堪虞故使執票人得於票註之空白填入姓名此之謂執票人之補充權

第三款 裏註之效力

裏註不論其形式如何原則上均生效力如左

第一 裏註之實質的效力

實質的效力大別爲二權利移轉之效力及確保責任發生之效力是已

甲 權利移轉之效力 裏註契約之目的在讓與票據之所有權故其效果自當移轉票據所有權又票據債權與票據所有權形影相隨運命共同

票據所有權既行移轉則票據債權亦隨而移轉矣故權利移轉之效力
票據所有權之移轉及票據債權之移轉二者

乙 確保責任發生之效力 裏註人之讓與票據也負一定之責任此之
謂確保責任蓋使裏註人就危險之生任保障之責以堅票據之信用與
買賣契約使賣主負擔保責任者其用意正同具體的言之即屆滿期日
出票人不付款時由裏註人向執票人代為償還或滿期日前出票人受
破產之宣告時若未供相當之擔保則由裏註人代供相當之擔保是已
此種責任有附隨保證之性質又為法律直接所課以堅票據之信用且
又為裏註流通之結果故單純之交付流通不生其責任也

第二 裏註之形式的效力 卽裏註於實質縱本無效苟具備裏註之形式
則善意無重大過失之取得者得因而完全取票據之所有權此種形式的
媒介力德國學者或以裏註之公認的效力稱焉卽裏註之形式的效力是

已

第四款 裏註之偶素

裏註必依法定方式爲之裏註人若任意加以制限本非法之所許然於（一）無責任之記載（二）裏註禁止之記載（三）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記載（四）預備付款人之記載（五）裏註地之記載則認爲特例

第一 無責任文句 裏註人當爲裏註得載明不負票據上責任之意旨此種裏註稱爲無責任裏註或無擔保裏註夫裏註人依法律之規定原應對其後手任確保之責惟爲此種裏註者則無論對於何人毫不負票據之責任是誠爲例外矣

第二 裏註禁止文句 裏註人當爲裏註時得批明禁止後手之裏註此種裏註稱爲裏註禁止或禁止流通之裏註爲此裏註者僅對其直接後手即被裏註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至對於被裏註人之後手全體毫不負責任

也

第三 拒絕證書免除文句 裏註人當爲裏註時得批明免除作成拒絕証

書之旨蓋所以力圖簡易而便於執票人之主張償還請求之權利也

第四 預備支付人 裏註人得於票上載明預備支付人蓋欲以參加支付而堅票據之信用也

第五 裏註地 裏註人得於票上載明裏註地蓋欲以爲償還請求通知之便利也

第五款 裏註之連續

裏註須相連續裏註之連續云者乃票據之出票人爲第一裏註人而被裏註人逐次爲後之裏註人之謂卽如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自出票人以至現在之執票人銜接無間斷也而所以必須連續者蓋欲以證明票據之流通出於正當之授受也裏註若不連續則稱爲斷絕其斷絕後不得再爲裏註矣

票註之連續爲形式的要件故是否連續宜就形式上決之實質如何非所問也略式裏註其後裏註之裏註人在票據之形式上非前裏註之被裏註人因之遂缺之裏註連續然法律因補此欠缺乃視後之裏註人爲由前略式裏註而取得票據者也

第六款 裏註之種類

一 期限後之

裏註之效力滿期日以前所註者與滿期日以後所註者其效力同一但拒絕証書作成後或經過法定拒絕証書作成期間後而爲票背簽名者則其效力與與民法所規定之通常讓與權同此即所謂期限後之裏註也

二 同頭之裏註

票據由出票人經裏註人輾轉授受若出票人或裏註人由裏註讓受其票據而亦得以裏註讓與之此之謂回頭之裏註而即票據債務人所爲之裏註也

↓出票人或裏註人讓受其票據就出票人或裏註人之方面言之則爲票據債務人就讓受其票據爲其執票人之方面言之則爲票據債權人是票據債權與票據債務同歸一人理應因混同而消滅然票據爲流通證券利在輾轉流通且滿期日前孰爲權利人亦尙未確定故不適用混同之法理使票據債務人得由裏註而取該票據爲其執票人復得由裏註以讓與之也

三 代理兌款之

執票人得用裏註方法而委任他人代兌票據上之金額稱之曰代理兌款之裏註此種裏註爲委任請求付款之方式東西各國莫不有之而各國之票據法因之亦莫不設有規定也此種被裏註人爲裏註人之代理人於票據債權非取得實體上獨立之權利唯行使票據執票人之權利故票據債務人得對抗代理兌款裏註人（即票據執票人）之一切抗辯亦得用以對抗此被裏註人也

執票人爲代理兌款裏註時須於票上批明委任他人代理兌款或記明有代理字樣否則爲普通裏註矣（草案第二十七條）

三 質押之

裏註中有批明該票係爲擔保或質當及其他質權設定字樣者認其執票人爲質權人是票據得由裏註以爲質押稱之曰質押之

凡執有質押裏註之票據者卽爲質權人票據債務者不得以可對抗裏註人之事由對抗執有此項票據之人但票有惡意不在此限也（草案第二十八條）

第三章 付欸

第一節 總說

票據目的原則支付票據若經支付則票據關係卽因而消滅矣在約付票據其支付人自係出票人故出票人若於滿期日爲票據金支付則票據消滅而

其上之權利義務亦絕對的消滅矣。支付擔當人支付票據金者亦同。其擔當人雖非票據上債務人而乃出票人所指定以代已支付者故亦得以支付而消滅票據關係也。然爲約付票據之支付者非必限於出票人及支付擔當人也。保證及參加支付人亦得爲之。惟保證人及參加支付人所爲之支付其消滅票據關係爲相對的非絕對的耳。

第二節 支付之呈示

票據執票人若欲受支付則不可不向出票人呈示票據而請求支付。此之謂支付之呈示。蓋以票據輾轉流通非待執票人之呈示出票人無從盡其履行之責。故期雖屆而出票人必自執票人呈示票據記求履行之時始負爲履行之責也。

得呈示票據者自執票人其代理人亦得爲之所向呈示者自係出票人。若票上載有支付擔當人者即係支付擔當人。

票據之支付固應在其支付地然於支付地內應在何處所則其情形有二
(一)票上載有處所者則於該處所爲呈示(二)票上未載明處所者則須於
出票人住所或支付擔當人在支付地內之營業所爲呈示無營業所則於其
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之滿期日爲票據債權當清償之日故執票人得即日
呈示票據請求支付出票人或支付擔當人既受其請求亦應即日爲支付也
執票人屆滿期日自得爲呈示然非僅限於滿期日即其後亦可爲之惟有期
間之限制耳如須於其後二日內向出票人或支付擔當人呈示票據而要求
付款否則不得向裏註請求償還是

第三節 支付之程序

票據之支付以左列方法爲之

第一 票據之收回

票據因爲流通證券有贖回票據之性質故其支付須收回原票蓋以票據與票據上之權利兩不分離不收回原票則其權利不得消滅也

第二 取款之載明

爲票據之支付者得使執票人於票上批明業已取款且署名焉蓋所以防意外之危險也若執票人不爲批明已亦可爲支付也

出票人或支付擔當人認付票面金額之一部者執票人不得拒絕蓋欲使票據關係容易了結且輕減裏註人之責任也但凡僅付金額之一部者出票人或支付擔當人將其意旨記明於票據上并得向執票人請求收款憑証

票據上所列貨幣爲支付地方所不通用者除出票人有特別規定外屆滿期日爲支付者得依票面數目以本地方貨幣情形折算支付其列外國貨幣之價額者依支付地方之法律及習慣定之

出票人得於票據上規定異種貨幣折算方法其有此規定者其所折算之金額付款時以本國貨幣行之

出票人卽三年不能免責豈得謂平故使出票人於支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卽得供託票面金額也而必須經過此期間者蓋亦此期間雖爲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而亦原爲執票人之利益而設也

第四章 償還請求

票據律因增長票據之信用獎勵票據之流通使支付票據之裏註人由裏註對其後手負擔票據上之償還責任卽票據律於執票人向付款人要求付款遭其拒絕未得領受時使得向裏註人請求償還以保護其利益若後手之業已償還者其對於前手亦然故由裏註人言之則爲償還責任由執票人言之則爲償還請求權

在約付票據其執票人之償還請求權固由出票人不爲票據之支付而生效

力然行使此權利也法有一定程序不可不履行之否則全然喪失其權利故此程序積極的言之則爲行使之條件而消極的言之則爲保全之條件夫法於償還請求嚴格之程序者蓋以前手所負責任頗爲重大故使迅速運命如何可及時圖救濟也

第一節 償還請求之要件

第一款 同地付票據之償還情形

第一 支付之呈示

支付票據之執票人其向裏註人請求償還也須於滿期日及其後二日內向出票人或支付擔當人呈示票據此種呈示既使出票人就所負票據金支付債務生其履行之責任而復同時得由以行使且保全償還請求權故請求支付所爲之呈示卽償還請求權行使保全條件之呈示惟呈示期間則須爲滿期日及其後二日內也

第二 支付拒絕證書之作成

執票人雖呈示票據而出票人或拒絕支付則執票人須於滿期日及其後二日內作成支付拒絕證書拒絕支付云者蓋於應付款之處所及時期而未付款之謂也若支付拒絕證書蓋所以證明支付拒絕之事實而以向裏註人請求償還也故此證書之作成實爲執票人行使且信全其對於前手償還請求權之條件也

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爲滿期日及其後二日內即與支付呈示期間相同故此三日間既爲支付呈示期間而復爲支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也但例應入休假之日則不算入

向前手行使償還請求權者固須作成支付拒絕證書然亦有例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也即裏註人常爲裏註由被裏註人之希望於票據上有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者執票人值拒絕付款之時無須作成證書

得逕向該裏註人請求償還然此項聲明之効力惟限於該裏註人而不一
其他裏註人故執票人若以該裏註人以外之裏註人請求償還仍須作成
證書也又該裏註人雖有此項載明而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者該裏註
人仍不能免負擔其費用之義務蓋以作成證書適符於法之原意也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不過免予以拒絕證書證明拒絕支付之事實耳決非
免除支付之呈示故執票人仍須於適法期間內爲支付之呈示惟在此情
形呈示事實如何證明不能無疑故法律推定執票人於支付拒絕證書作
成期間內業已呈示票據請求支付若該裏註人欲否認之則非舉出反證
仍不能免償還之責也
執票人屢行償還請求之程序卽得行使其償還請求權又對於各裏註人
不拘其前後次序對於一員或數員均得行其償還請求權

第二款 異地付票據之償還情形

異地付票據於償還請求之程序及效果自成特例即約付票據其支付地與出票地若異則執票人請求償還依其票上載有支付擔當人與否而異其程序與效果茲分別說明之於左

第一 票上未載明支付擔當人者（不確定異地付票據）

在此情形執票人須於支付地向出票人呈示票據請求付款出票人若不付款則執票人須於支付地依前記程序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對於裏註失其求償之權利是一切與同他付票據無異

第二 未載有支付擔當人者（確定異地付票據）

在此情形執票人須於支付地向支付擔當人呈示票據請求付款支付擔當人若不付款則執票人須作成拒絕證書其程序猶與前無異惟執票人若不踐此程序則不惟對於裏註人失其求償之權即對於出票人亦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此則與前大異矣

執票人不踐前述程序即對於裏註人其求償權利然若因地方發生不可抗拒之故障不能於法定期間行其呈示及作成者是否得延長其期間各立法例規定不一

第二節 償還請求金額

執票人請求付款若遭拒絕則執票人得照以下所列金額向償還債務人請求償還

第一 票據上未交付之金額 即全未支付則其全部若業已支付一部則其餘額

第二 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此乃法定利息非遲延利息蓋無論裏註人是否有遲滯情形當然得請求者自滿期日起以年息六厘利率計算

第三 作成拒絕證書費用 此項費用乃執票人行使及保全權利所必不可免者故應使償還之

第四 其他各項費用 例如發償還請求通知之費用是

第五 六百分之一之手數費

受償還請求之人業已履行償還義務後對其前手之入更得請求償還其金額如左

第一 其已支付之金額

第二 付款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三 墊付各項費用

第四 六百分之一之手數費

第三節 償還之程序

票據爲呈示證券又爲贖回証券故執票人請求償還須呈示証券而裏註人履行償還則須收回証券與執票人之請求付款及出票人之付款其情形無以異惟裏註人之義務與出票人之義務不同故另有特別規定即凡受償還

請求者得轉請求將原票據拒絕證書併收欸清單一概交付若請求償還者拒不交付則自己亦無須償還是也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第一 原票據 原票據必須交付者蓋所以便於爲償還者向前手或出票人行使權利也

第二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必須交付者蓋所以證明確有支付拒絕事實而自己之爲償還亦有正當理由也

第三 收欸清單 收欸清單必須交付者蓋所以證明償還之範圍也一部償還在請求者無領受之義務然由立法論言之既可爲一部支付則一部償還當亦無不可也

業已爲償還之裏註人收回原票據後得將自己及其後手票背所註姓名塗銷此之謂裏註塗銷權

第四節 償還請求之通知

裏註人固負償還之義務然若未知支付拒絕之事實則無從爲償還之準備突然要求覺得謂當故使執票人須預向裏註人發請求償還之通知而使受請求者得爲一切之準備此即所謂償還請求之通知是

執票人之所向通知者須爲自己直接前手裏註人該前手裏註人亦須抄錄後手之函復通其前手以次遞推不得逾越若有越次發通知者則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其責任且喪失利息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然裏註人不記載裏註地或記載而含糊不明者以及其所爲裏註爲無責任裏註者得息接向該裏註人之前發其通知不必拘守次序也

- (參考)按償還請求之通知就各立法例言之規定不一其主義大別爲三
- (一)義務主義卽以此種通知爲後手對於前手之義務德國四五條至四七條日本商法四八七條二項至四八八條四項意大利三一七條和蘭一八四條海牙統一票據規則四四條均採用焉自執票人起凡後手對於自

已直接之前手均須爲此通知（稱爲遞次通知主義）其違反之制裁依統一票據律意和等國票據律僅任損害賠償之責而德國票據律及日本商法則於賠償損害外並喪失其利息及費用之求償權（二）條件主義以通知爲後手對於前手請求償還之條件執票人或後手裏註人對於未向通知之前手即喪失其償還請求權是英國四九條美國一六一條法國一六五均採用焉（二）拒絕証作成吏通知義務主義以通知爲拒絕證書作成吏之義務若有違背則任損害賠償之責者是俄國一一一條採用焉三主義中以義務主義適與所以通知之原意極相符合故爲最優

通知方法 通知必以函件須由郵政掛號或保險郵寄方生效力若由各前手當面交付者須由接受人出一收條簽押姓名日期其效力亦同至其效力發生時期則採發信主義是否到達以及何時到達均非所問苟業已依此方法於適法期間內發送通知即生效力也惟於適法期間內是否有發達通

知事實則由通知義務人任舉証之責而通知函件必須由郵政掛號或保險郵寄者蓋法律恐難以舉證而欲藉以推定也

〔參考〕按通知方法在各法例亦不一致大別爲二（一）自由通知主義即法律於通知方法並無限制純聽當事人之自由者統一票據律日本商法均採用焉（二）法定通知主義即非依法定方法不生通知之效力者德國票據律採用焉自以第二主義較善也

通知期間 應在如何期間內爲通知乎由通知者爲執票人一或爲裏註人而各異在執票人於須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拒絕證書作成日後二日內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須於呈示後二日內在裏註人須於受領通知日後二日內夫於通知期間所以設此限制者蓋欲使債還義務人得早圖善後之方也

（參考）通知期間在各法例大約相同惟統一票據規則於執票人之爲通

知規定須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回營業日內特爲延長二日耳然其於裏註人爲通知則仍規定須於受領通知日後二日內也

通知義務 執票人或裏註人之向前手請求償還也須以法定通知方法於適法期間內并按照次序而預爲通知此之謂通知義務若有違背此義務者則對於前手因此所生之損害須任賠償之責（據志田氏草案六四條）至其向前手求償之權利則仍然存在並不因違背此種義務而喪失也

〔參考〕詳前

通知次序與償還 爲通知者固應按次遞推不得逾越然請求償還則不必按次得於前手中選定其人而請求之故通知雖有順序而償還則無順序也〔參考〕償還次序之制度有二選擇償還制及遞次償還制是也然現今各國票據律均多採用選擇償還制蓋所以堅票據之信用而保護執票人也

第五節 出票人破產

在約付票據出票人爲付款義務人出票人若受破產宣告則所出票據信用墜地對執票人宜施救濟之方今分別說明之

破產宣告在票據滿期日以後者 其執票人或裏註人自得依法向前手請求償還若別無應行償還之前手則惟有以破產債權人之資格對於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耳

破產宣告在票據滿期者以前者 凡約付票據值出票人破產時不問其裁判確定與否或出票人停止付款者均與拒絕支付情形相同雖未屆滿期日執票人得作成支付拒絕證書逕向前手請求償還蓋出票人既宣告破產或停止支付則將來付款甚不確實故不拘泥乎期限之未屆使執票人得逕向前手人請求償還以保護之

(參考)出票人之破產在滿期日以前者於執票人應如何保護各立法例規定不一大別爲三(一)擔保主義即使執票人得向前手請求擔保德法

兩法系諸國多採用焉日本商法亦然（一）期前償還主義即不拘泥乎期限之未屆而使執票人得逕向前手請求償還英美俄等國均採用焉志田草案亦然（二）選擇主義即與前手或後手以選擇之權使得任意請求擔保或償還也葡萄牙亞爾然丁等國均採用焉三者之中當以期前償還主義爲簡捷故亦較優

第四章 票據保證

第一節 總說

票據保證云者謂於票上所爲擔負保證債務之意思表示也夫票據裏註人之確保責任實同乎民律上之保證而效力且在其上然票據律爲堅票據之信用起見更設保證之制其效力之強大更非民商律上之保證所可同日而語者矣

票據律上保證與民律上保證之異點 據普通民律之規定保證人於主債

務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爲履行之責而票據上之保證人則須與被保證人（主債務人）負共同債務之責任是票據上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雖以各別之行爲發生債務而其債務則連帶負擔無先後之分故與民律異而與商律同矣

票據律上與保證與商律上保證之異點 其保證人與被保證人（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固同乎商律之規定然在商律保證之存在猶以主債務之存在爲前提至於票據上之保證人雖於被保證人（主債務人）之債務無效時仍須負擔其義務此則與商律大異而成爲異常之特例矣

票據上保證之本來性質 由上述特例觀之票據上保證似有獨立之性質然其根本的性質尙不失爲從債務其結果有二（一）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欠缺而無效者保證債務亦不生效（二）保證人之責任其範圍主債務人同

第二節 保證之方式

一 保證人之署名 保證之形式須於本票上或黏單上記明某某保證字樣署名蓋印方爲有效故其要件有三（一）保證須於本票上或黏單上爲之夫不限於本票而推及於黏單者蓋以黏單之上可爲裏註而是種裏註亦可爲保證也至於別紙保證則不生效（二）須記明某某保證字樣然亦有例外即署名於本票上表面者認爲保證人是（三）須署名蓋印是也

（參考）

保證可於黏單上爲之各立法例莫不攸同至於別紙保證則規定不一然拘守者惟法法系諸國耳其餘各國則以違反票據之證券的性質而不認許也

保證人之須署名各立法例亦莫不攸同惟是否應記明保證字樣方爲有效則規定不一大別爲二（一）嚴格主義即必須記明保證字樣而始生效

者如俄國是(一)原則主義即原則上固須記明保證字樣方生效力而有時僅署名者亦可認爲保證人也如統一票據規則是至其餘各立法例如日德等國之規定其精神均近於原則主義也

二 被保證人之記明 保證須記名其爲何人保證之旨以明示主債務人其不記名者事實上由署名之位置不難推知然法律爲堅票藏之信用起見認其爲發行人所爲

三 保證人資格 保證人以第三人爲之但對於執票人增加担保時票據債務人亦得爲之

(參考)各立法例多僅於第三人得爲保證以明文規定其餘則聽諸解釋至統一票據假案三五條二項始規定票據債務人若對於執票人時增加擔保時亦得爲之志田氏草案即抄襲之然此乃理所當然無須規定故統一票據規則二九條二項已規定保證不僅第三人即署名票上者亦得爲

云云較進步矣

第三節 保證債務之履行

一 保證之責任 保證人須與被保證人負共同之責任是以執票人請求履行保證人及被保證人無先後之分其結果如下(一)向出票人之保證人請求付款也無須向出票人呈示票據得向保證人呈示(二)向裏註人之保證人請求償還也亦得逕向請求惟對該裏註人保全權利之程序必須盡之否則失其向保證人之求償權或減少其範圍也

二 履行之程序 保證人之履行債務與被保證試自履行債務其程序並無所異故前述付款及償還履行程序之規定於保證人亦準用焉

三 履行之效果 保證人因保證之結果而自已履行債務者其效果如下即執票人對被保證人之權利以及凡被保證人對於其前手之請求償還權皆得取而行之

第六章 見票之呈示見票後定期付款約付票據

一 呈示之必要 在此種票據其滿期日自見票之日起算非向出票人呈示票據無從確定其滿期日故須向出票人呈示然僅爲見票之呈示也

二 呈示之期間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約付票據不問拒離之遠近執票人從發行日起須於一年內向出票人呈示之此項期限出票人得於票上批明短縮之

三 呈示之方式及效果 此項呈示稱爲見票之呈示見票之呈示云者向出票人請求批明受呈示之意旨及其日期之謂也茲分別說明之於左

甲 出票人應執票人之請求於票上批明受呈示之意旨及其日期者則見票之日於茲確定即從此日起計算滿期日

乙 出票人雖於票上批明受呈示之意旨而未批明其日期者則執票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作成日期拒絕證書其作成之日視爲見票之日而即

從此日起計算滿期日若不成則對於裏註之喪失求償之權利

丙 出票人若毫不爲批明則執票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作成拒絕證書其

作成之日視爲見票之日若執票人不作成拒絕證書則對於裏註人失其求償之權利其滿期日則自呈示期間之末日起算

出票人之受呈示無論何情形均須於票上批明呈示之旨及日期並署名蓋印也

第三卷 劃兌票據（滙票）

滙票者票上表示一定金額委託一定之人付款而爲單純訂約之流通証券也例如甲向丙買入商品應付貨價復向乙賣付商品應得貨價設因交易便宜欲以已所應得抵償已所應付則以委託乙付款之義作成書據交之與丙使持之向乙照兌此即滙票而甲爲發行人乙爲付款人丙爲執票人也
滙票者票據之中甚爲重要蓋在滙票發行人利用自己之信用委託他人付

等而執票人復利用發行人及付款人之信用流通其票據非若期票僅信用發行人也故歐美各國所盛行者首推滙票而票據律滙票規定咸居首位至於期票寥寥數條餘皆準用吾國法制局草案亦遵成規先於滙票詳設規定而於期票則準用焉故說明票據律本應自滙票始惟按之社會實際吾國期票用途現較滙票爲多故先就約付票據（期票）爲詳細之說明

第一章 滙票之出票（發行）

第一節 滙票之要素

滙票之發行其須依法定款式作成票據且交付於執票人而始成立也與期票之發行無稍異

滙票款式須具備左列各項

一 應表示爲滙票字條此表示以本國文字爲準

此種表示學者以票據文句稱焉其表示字樣以滙票亦可以與匯票同一

意義之字樣亦可如滙票付是其表示字樣之文字則應以本國文字爲準（參考）（一）票據文句是否應爲票據之要素考各立法例德法系諸國則以爲要素法法系及英法系則不以爲要素夫票據文句原欲使署名票上者自知其責任勢不可缺在英國固不以爲要素然該國作成票據須以票據用紙其用紙上原印有此等字樣是以同於票據文句爲要件故票據文句當以爲票據之要素也而統一票據規則之規定亦然（二）票據文句應以何國語記載乎考各立法例有並無限制者如日本是有限以票上所
用之國語者如德法系及統一票據規則是有有限以本國文字爲準者如我國草案是然即有制限亦無實益當以不設制限爲最善又票據文句應載於票上何處乎考各立法例有並無限制者如我國草案及日本是有須記入於票據文義中者如德國及統一票據規則是其所以須記入於票據文義者蓋以防變造之弊也然變造之患惟票據金額爲大此即未嘗要求記

於文義之中且作成票據常以用紙而用紙之上是印有票據文句變造匪易故設限制以防變造之患者實不免爲杞人之憂也(二)票據文句必須以匯票文字表示乎抑或可以意義攸同之文字表示考各立法例我國草案德國及日本皆採前說統一票據規則獨採後說

第二 載明一定金額囑前手照票付款文義

所謂一定者非謂票面上數字之一定乃請計算上案確定之一定也故見票即兌之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發行人得就票面金額定其應付利息(一五條參看)夫就票面金額定其應付利息所謂一定金額非僅票面金額必須加算利息其爲計算上得確定之一定也明矣發行人以應付利息之旨記於票上者此之謂利息文句票上載利息文句者常記明其利率自當依之若未記明者則以年利五分爲準至於其利息之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則當依之無特別規定者則自發行日起算(一五條二項參看)

票據上記載金額有以叮嚀之義而於票據上數處反復記載者在此情形若中國數目字及西字數目字併用者其不符時則以中國數目字所記為準若或單以中國字數處記載或單以西文數處記載者其金額不符時則以其所記最少金額為準（一六條參看）

滙票者因委託一定之人付款而單純訂約委訂之旨勢應記明故應載明囑前手付款文義囑者委託之義也且其訂約應爲單純單純云者不附條件或制限之謂也否則與票據爲文義證證之觀念相背戾而使票據之權義關係繫諸其文義以外之事實矣故囑前手付款且須囑其照票照票者單純之義也（參考）利息文句之效力如何考各立法例約分爲五（一）以票據全然爲無効者如奧國是（二）等於無記載者如德俄意諸國是（三）其文句爲有效者如英美是（四）限於見票即兌之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認其效力者如草案及統一票據規則是（五）並無規定而聽諸學說

之解釋者如法日是要之以英美之例爲最優

票上未記明利率則成如何各立法例亦分爲二（一）視爲未定利息者如德國案是（二）以年利五分爲準者如票草統一票據規則及英國是由第一例利琴有不明定之嫌故以第二例爲善

票上未算明利息之起算日時應如何則自發行日起算此乃各立法例所從同票上記載之票據金額有數處而不相附者則應如何各立法例亦不一致約分爲五（一）僅規定以最少額爲準者如俄意瑞諸國是（二）先依文字所記載之金額並依其中之少額者如德葡匈諸國是（三）雖定爲依文字所記載之金額若單以文字或單以數字所記有數處其金額者如法日是（五）以文字所記載之金額與以數字所記載之金額不附時依文字所記載著若單以文字或單以數字記載數處其金額不附時則以其所記最少金額爲準如統一票據規則是

第三 付款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付款人爲受發行人之委託而付款者在匯票交易上爲重要之當事人故應記載於票上其記載也須以付款人姓名或商店字號又是否業經付款人承諾付款人是否知情以及是否有此付款人均非所問惟票上記有付款人則款式斯備而票據之發行可以至於有效矣

付款人爲受發行人之委託而付款者故發行人與付款人在法理上當異其人然票草第十二條規定發行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是爲變例之規定由其結果則所發行之票據其款式上固爲匯票而實際上則爲期票發行人則自爲付款之當事人矣草案之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便於商人之本店與支店間之匯票往返也

(參考)發行人自爲付款人之匯票其效力如何考各立法例亦不一致約分爲四(一)視爲期票者如法比是(二)執票人有選擇權而得視爲期票

或匯票者如英美是(三)以隔地付款爲條件而認之者如德法系諸國是(四)並不設條件之限制而認之者如草案日本法統一票據規則是夫既認之則不必限制故以第四例爲最善

第四 一定滿期日

(參考)票上未載明期限者應如何條立法例不一要之古代立法多以爲無效如德法和意等國之商法是而近代立法則認爲見票即兌之票如英美日統一案及草案是後之主義乃因未定期限之債務爲票求付之原則且欲減少票據之無效原因故優於前主義也明矣

第五 付款地方

付款地云者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方也其地之記載應一定且單純然皆限於形式上實質如何亦無關也至於其地之區域應如何學者主張多不一致或謂係經濟上之獨立區域如上海漢口是或謂係行政上之最小區

域如某城某鎮某鄉是法律上之亦無明文規定也

付款地方之記載由草案第十條之規定爲票據之要素缺之則票據無效然據草案第十一條二項票上未載明付款地址者依票上所載付款人住址認爲付款地址以補充之使不至於無效故票上既未載明付款地方復未載明付款人住址者則其票據斯無效矣

匯票之發行固多從一地方向他一地方發出即因匯兌之便發行地與付款地常非同一之地方其間之距離常遠然在同一地方亦得發出之（草案一零條九項）即於一地方發行復可以該地爲付款地而付款蓋以匯票重在圖金融之便故也

（參考）多數立法例以付款地爲票據之要素若票上未載明付款地則以票上所載付款人之住址爲付款地如草案統一案及德日瑞意等國商法是反之少數立法例於票上未載明付款地者則不問票上載明付款住址

與否卽以之認爲付款地如英美等國票據律是第一主義之主張須票上載明蓋所以便於流通也然票據之流通性其要素故以少數立法例所取之第二主義爲善也

滙票之發行必須異地之間以異地付爲滙票之要素者此乃古寺院法時代之遺物以爲滙票專作滙兌用也然及現代滙票非僅作滙兌之用而多爲信用機關故於同一地方當然得發出而異地付已非其要素無待明言故多數立法例以爲當然之事不以明文規定矣如德英美等國及統一案是至於草案以明文規定反覺有添蛇足之嫌也

第六 執票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票據爲一種債權關係其債權人爲何人不可不載明之債權人卽謂執票人且爲得要求付款之第一債權人也其記載也須以其姓名或商店字號又所記載是否真有其人亦非所問唯票上記有執票人則款式斯備可以

至於有效矣

發行人之發行滙票也乃向執票人約使付款人付款與之故發行人與執票人一爲債務人而一爲債權人在法理上當異其人然草案第十二條規定發行人得以自己爲指定債權人即得以自己爲執票人是爲變例之規定然非無理由蓋以發行人非主債務人且商業界須有此爲規定便益也但發行人同時兼爲付款人及執票人三者則無效乃草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也

發行業據爲法律行爲受人委託得代爲之故草案第十二條二項規定發行人得對於第三者之計算而發行之云云

票上不設載執票人唯於票上載明有持票索款之人即向之付款之旨者此之謂無記名票據即所謂認票不認人票草第十二條三項規定發行人得爲認票不認人之規定而發行之云云是票草明認無記名票據例也

(參攷)發行人得以自己爲執票人之規定各立法例莫不攸同唯法比兩國判例則謂此種票據業經在票背簽名或承諾之時始臻完成然實誤矣無記名票據有認之者有不認之者探前主義者爲英美如英國票據法及美國流通證券法是採後主義者爲大陸諸國如德國票據法意大利商法瑞西債務法法國商法俄國票據法等是要之各立法例多採不認主義其立論蓋謂票據發行原於交易勢必有執票人其人故無須有無記名票據且若認之必害兌換券載行銀行之特權故應使無效也然考諸英美無記名票據流通甚盛豈可謂爲不必要乎又兌換券與無記名票據欸式殊異強弱攸分豈有混同之虞縱令有之亦宜設法以預防豈可因噎而廢食故以認之爲最當也統一票據法徒循各國之舊例遺良善之新規而禁無記名票據余甚憾焉

第七 發行年月日及所在地方

票上故須載明發行地其未載明發行地址者則依票上所載發行人住址認爲發行地址(草案第十一條二項)蓋減少票據無效之原因故特爲此規定也

(參攷)發行年月日多數立法例俱以爲要件如德法俄意西等國及統一規則則惟英美葡則不然認爲要件者所持之理由既不充足故以英美之列爲當也發行地在多數立法例俱以爲要件如德意西俄法等國及統一規則則惟英美比日數國則否夫以異地付爲要件之法規及如德國向自己發行之票(即以自己爲付款人之票)限於異地付爲有效者固必須以發行地爲要件此外則所持之理由既不充分故不應以爲要件也

第八 發行人署名蓋印

署名云者自書姓名之謂也故發行人發行票據須於票上自書姓名否則因要素不備不能成立矣

(參考)署名是否可以他種方法代之各國明文規定者亦不少例如德國票據律規定署名得以已經公證之記號代之日本法律規定署名得以記名捺印代之是

以上所述第一至第八爲票據之要素發行人均載之票上則票據之作成始告完成嗣後惟須交付於受票人耳若票上不具備之則票據無效此乃草案所明白規定者也(草案一一條)

票據之發行人雖以一人爲常例然二人以上亦無不可即數人得共同發行一張票據此之謂共同發行在此情形各發行人均須於票上署名且應各對於票據之金額全部以負責任蓋草案既規定署名於票上者須從其文義以負責任署名者自應各負擔全部之義務也例如甲乙丙三人同署名於票據時甲則不能主張除己之外尙乙丙已僅負擔三分之一也且共同之署名視爲同一之行爲而發行票據復爲商行爲故應適用商行爲總則數人共同爲

商行爲時則連帶負責之規定以處理之也

第二節 滙票之偶素

滙票之偶素維何蓋謂草案特許當事人隨意記載之事項且生票據上之效力者也質言之偶素與要素異記載與否全隨當事人之意雖不記載其票據亦非無效唯記載之則其事項生票據上之效力耳至於須草案特許者蓋以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效力而斟酌當事人便宜要素以外尙須有所記載故票草案於此種事項特設規定聽許記載以濟其窮也今列舉於左而說明之

- 第一 付款人住址 票上未載明付款地址者依票上所載付款人住址認爲付款地址(草案一一條二項)故付款人住址之記載在票上未載付款地址者誠爲緊要若票上已載有付款地址則雖記載之亦毫不生效力也
- 第二 發行人住址 票上未載明發行地址者依票上所載發行人住址認

爲發行地址(草案一二條二項)故發行人住址之記載發行人住址行地址者誠爲緊要否則雖記載之亦毫不生效力也

第三 禁止裏註之記載 票據爲一種流通證券得應由裏註而轉讓於人然此非其要素故發行人斟酌自己之便利得於票上載明禁止之至於票上有此規定者執票人發以普通讓與方式轉讓之(草案一二條二項)(參考)禁止裏註之記載是否認許各立治例多不一致大別爲二(一)以裏註爲票據轉讓之原則者卽以爲常生之件而不以爲不可缺者此則禁止裏註之記載在所認許如德國票據法瑞西債務法意大利商法英國票據法等咸屬此例(二)以裏註爲票據之要素者此則禁止之記載在所不許准法國商法和蘭商法比利時商法屬此例耳

第四 豫備付款人 發行人發行滙票原託付款人付款其於票據之承諾與付款事業與付款人預先商妥故付款人之爲承諾及付款自不容疑然

其後付款人若因無資力或其他事由不爲承諾不爲付款則不僅執票人甚爲不便即發行人因之亦爲墮信用之虞故爲備此萬一之危險乃許發行人於票上載明付款人住所地內之預備付款人住址（草案第一四條）若有此載明即令付款人承諾拒絕執票人更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其代爲承諾又即令付款人或承諾人拒絕付款然執票人更得向預備付款人要求其代爲付款尚有補救之益也

預備付款人之住址必須在付款人住所地內若所記載在付款人住所以外則爲無效蓋此種記載既反於在一定地方付款之要素又不利於執票人也

既有預備付款人故付款人若不付款時預備付款人即爲應受付款之請求者因之執票人非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後則不得向前手請求償還也

第五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此惟償還義務人得記載之匯票之發

行人乃償還義務人故得爲此記載也

第三節 滙票發行之效力

一 發行行爲之成立 滙票之發行人與執票人間所締結負擔票據債務之契約由交付而成立者與約付票據之發行無以稍異

二 滙票發行人之責任 至於發行人所負擔債務之內容則爲發行人就承諾及付款負擔保之責任與約付票據發行人之責任異蓋約付票據發行人無由自己付款故自負付款之責而滙票發行人則約託他人付款故於他人之承諾及付款負擔保之責也其負擔保責任之情形如左

第一 付款人於滿期日或其後不付票款則發行人應向執票人或後手

償還(草案六五條)

第二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不爲承諾則發行人亦須向執票人或後手償

還(草案六五條)

第三 值承諾人破產時發行人亦須向執票人或後手償還（草案七一條）

由是觀之滙票發行人責任竟同於約付票據裏註人之責任也

三 責任之基礎 滙票發行人之責任固同乎約付票據裏註人之責任而責任之所由生則各不相同蓋裏註人之責任生於法律之所課若有特別情形尙得免除而滙票發行人之責任出乎自己之意思必須負擔不得免除故草案於裏註許爲無責任之裏註而於發行則不認無責任之發行（草案十九條二項）

第二章 滙票之裏註

滙票裏註之說明與約付票據殆無所異故僅列舉其特別事項於左

第一 成套票據裏註（副票裏註） 在滙票其裏註得於副票上註之若約付票據因不認副票故無此種裏註也

第二 回頭裏註 滙票付款人得由裏註讓受該票復由裏註讓與他人

第三 確保責任 凡滙票值拒絕擔承或付款又或付款人破產時滙票之發行人及裏註人須對於執票人及後手任償還之責若約付票據則無擔承情事故亦無由拒絕擔承所負之責任也

第三章 滙票之擔承

第一節 擔承之呈示

擔承乃滙票之特別制度爲約付票據(期票)所無者茲就其呈示分別說明之於左

一 其意義及理由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向付款人呈示票據求其擔承付款(草案二〇條)此種呈示稱爲擔承之呈示其目的在豫得付款人之擔承以取得屆滿期日領受票款之權也蓋付款人於已未擔承之前並不負付款之責將來屆滿期日付款與否執票人殊不安心故設擔承之制使執票人

得於滿期日前請求擔承以確定付款人之責任也

二 呈示權利人 得呈示票據請求擔承者固以執票人爲原則然單純之占有人亦得爲之（草案二〇條）蓋所以便於銀行爲其顧客辦理此等事件也

三 呈示之期間 此種期間乃自票據之發行後至其滿期日前即執票人於取得票據後無論何時皆得呈示票據請求擔承故執票人由發行而取得票據之時是爲呈示之始期至其終期則爲至滿期日止蓋以既屆滿期日則爲履行之時期而非確定將來履行義務之時期故也又呈示須於營業日爲之若遇有例應休假之日則於其翌營業日行之（草案二〇條四項）

四 呈示地點 呈示地點以付款人住所地爲定（草案三〇條二項）付款人姓名下所附記之地址認爲付款人住所地（草案三〇條三項）

五 受呈示之人 擔承之呈示自係向付款人爲之

六 呈示之自由 擔承之呈示乃執票人之權能非其義務故呈示與否全隨其意並無制裁惟見票後定付款滙票及異地付滙票則必須呈示也

七 呈示之方法 僅須向付款人呈示票據無須交付然實際上彼此苟有信用亦有暫行存寄者

八 應設斟酌期間 付款人擔承與否須即時決定故於其受呈示之瞬間苟不擔承則爲拒絕擔承此之謂即時担承之原則故無所謂斟酌期間未免過嚴宜稍寬大與以熟考期蓋實際上付款人非查閱帳簿函件或照會發行人無由決定故也

第二節 擔承之方式

一 署名之必要 擔承者須於票上記明承諾之旨由付款人署名此之謂正式擔承又票上未記明擔承之旨僅經付款人署名者亦認爲已經担承此之謂略式擔承

二 擔承之人 認擔承者限於付款人其他當事人爲之毫不生效惟參加擔承則不在此限

三 担承之偶素 担承之際付款人得任意附記之事項此之謂擔承之偶素之大要如左

甲 支付擔當人

異地付滙票發行人未記載支付擔當人者付款人於擔承時得記載之在此情形屆滿期日執票人須向支付擔當人呈示票據請求付款若擔承人不記載支付擔當人則自任於付款地付款之責也

乙 支付處所

付款人於擔承時得於票上載明付款地內之支付處所然發行人若已有所記載則付款人不得更行載明蓋以同一票據其支付處所不得有二處所也

四 擔承之簽日 付款人於擔承時票上應否簽註其擔承之年月日非其要素惟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之擔承則須簽註其年月日故普通滙票之擔承無須簽日也

第三節 擔承之性質效力

一 擔承之性質 擔承亦票據行爲之一種乃票上付款人與執票人彼此所締結之契約也惟署名票上契約卽行成立無須交付耳

二 擔承之效力 付款人擔承後屆期滿日對於執票人應負清償其所承金額之責蓋付款人由擔承而變爲擔承人負付款之責縱令發行人自爲執票人對於擔承人亦有直接討款之權也

第四節 擔承之單純

票據關係務求明瞭故擔承勢應單純須無條件其變例有二如左

第一 一部擔承 滙票付款人固須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擔承但因當事人

之便亦不妨擔承其金額之一部此之謂一部擔承所以設此特例者蓋以輕減前手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於了結也在此情形業經擔承之部分自係由擔承人負責而其剩餘部分則執票人須作成擔承拒絕證書在日本商法於出付應向前手請求擔保而我國草案之規定則得請求償還（草案七〇條）

第二 不單純擔承 付款人於擔承時更改票上文義字句者如延長期滿日或附記條件則執票人得認為拒絕擔承之舉動此之謂不單純擔承在此情形執票人如認為拒絕擔承依日商治則須作成擔承拒絕證書向前手請求擔保依我國草案則可向前手請求償還但擔承人依其擔承之文義而負其責任（草案三四條二項但書）所謂第二例外者即指此也

第五節 擔承之須呈示者

擔承之呈示與否固聽諸執票人之自由然亦有非為擔承之呈示則喪失其

對於前手票據上之權利者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及異地付滙票是也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第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 此乃因票據之性質須有擔承之呈示何則蓋非由呈示而見票則無從計算其滿期日故依日本商法不問距離之遠近執票人從發行起須於一年內向付款人呈示之若發行人在票據上載有短期則尚須於此期間內呈示之我國草案則爲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內須向付款人爲要求擔承之呈示此期限發行人及裏註人均得短縮之其延長期限則惟發行人得爲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耳(草案三二一條)此種擔承之呈示既用以計算滿期日故須記明呈示日期其情形如左

甲 付款人於票上記明擔承之旨復記明其呈示日期則擔承呈示(見票)之日於茲確定即從此時計算滿期日

乙 付款人雖於票上記明擔承之意旨而未批明其呈示日期者則執票

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作成拒絕證書其作成之日視爲呈示之日而即從此日起計算滿期日執票人若不依法作成該證書則喪失其對於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票據上權利但業經擔承則對於擔承人請求付款之權利自係存在而滿期日尙須確定故以呈示期間之末日視爲擔承呈示之日而滿期日即從此日計算

丙 付款人若毫不爲批明則執票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作成拒絕證書其作成之日視爲呈示之日若執票人不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則喪失其對於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票據上之權利夫既未經擔承則對付款人亦不得主張權利故其票據等於廢紙矣

丁 付款人係記明呈示日期而未署名蓋印者其不生效與丙所述情形無異

第二 異他付匯票 此非由票據之性質乃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必須呈示

者卽異地付滙票發行人不於票上記明支付擔當人時則付款人須於擔承時記之若不記之則付款人應負於付款地付款之責在此情形發行人得於票上批明應由呈示以要求担承之意旨故執票人須向付款人呈示票據要求擔承若遭拒絕則須作成擔承拒絕證書否則喪失對於前手票據上之權利(草案二五條)所以持定此制裁者蓋責罰執票人之懈怠致使付款人失其定支付擔當人之機會也

第四章 滙票之付款

一 付款當事人 支付票款者自係付款人或擔承人若票上載有支付擔當人則付款者應爲支付當人然保證人參加擔承人預備支付人參加支付人等亦得爲之

二 付款之效力 滙票票款之支付其效力大別爲二絕對的使票據關係消滅者及非然者是已

絕對的使
票據關係
消滅者

付款人之支付
擔承人之支付
支付擔當人之支付

於此情形票據永失其存在

匯票之支付

其非然者

保證人之支付
參加擔承人之支付
預備支付人之支付
參加支付人之支付

於此情形票據尚猶存續

第五章 迴求權

第一節 總說

匯票自發行以至付款若能通行無碍則票上權義關係於茲了結而票據信用藉以維持矣然亦有於運轉之中或生碍礙執票人之地位陷於危險之狀態者其時期得分爲三述之如左

第一 於擔承呈示之時發生者擔承拒絕是已

第二 於擔承後與滿期日前之間發生者擔承人破產是已

第三 於支付呈示之時發生者不付票款是已

於是乎法律爲救濟執票人之危險保全票據之信用而使票據上前手負擔
確保責任以求其地位之安全確保責任云者爲救濟執票人危險所設之保
證責任是也此之謂遡求權蓋以其遡及前手而求救濟也要之其效力之發
生以票據遇有危險狀態爲前提

遡求權之內容是否由危險狀態之不同而設區別其主義大別爲二不問危
險狀態之如何均向前手請求償還者其一也如草案所規定者是現時不付
票款則向前手請求償還而將來付款或不確實則尙無須以現金償還僅可
向前手請求擔保所謂將來付款或不確實乃指滿期日前之事項擔承拒絕
及破產是已

滙票之償還請求與約付票據殆無所異故僅說明回頭滙票如左

一 其意義及理由 凡執票人或裏註人有請求償還權者滙票上苟無反對之規定時得以其前手之人作爲付款人而發行滙票此之謂回頭滙票蓋以請求償還往返週折既須時日且耗費用故不若以受請求者爲付款人發行滙票在請求者既免週折易得現款而受請求者亦可減少費用之負擔也

二 發行之要件 回頭滙票固無特種性質然其目的實與普通滙票異故其發行要件自有特別之限制

(甲) 其發行人須限於執票人或裏註人

(乙) 其付款人須爲受償還請求之前手

(丙) 其由執票人發行者須以原滙票之付款地爲其發行地其由裏註人發行者須以其住所地爲發行地

(丁) 須爲見票即兌之票

(戊) 其票面金額於償還金額外得將其發行所需之中證人手數料及印花稅等費一併加算

第六章 參加

第一節 總說

一 參加之情形及理由 滙票值拒絕擔承或付款執票人固得向前手請求償還以爲救濟然既非執票人之本意又傷前手之信用故使他人得代爲擔承或付款以爲善後之計此之謂參加以其新加入票據關係而爲擔承人或付款人遂稱爲參加爲其目的則在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而償還請求之原因不外擔承拒絕與支付拒絕二種情形故參加制度亦分爲

二 參加擔承及參加支付是已

二 參加人 第三人之得爲參加人自不待言即票據債務人亦得爲參加人惟擔承人不在此限

三 被參加人 參加人之參加係爲署名票上者爲之故凡署名票上者均得爲被參加人

四 預備付款人 豫備付款人由發行人或裏註人指定載明於票上且發行人或裏註人得指定自己爲預備付款人至票上載明之處所則爲本票副票或黏單之上也

五 通知 參加人參加後二日內以郵政掛號函件將參加意旨通知其被參加人被參加人接到參加之通知後二日內須直接通知其前手各依次序遞推以通知於發行人

第三節 參加擔承

一 參加担承之拒絕權 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擔承執票人不得拒絕蓋以植擔承拒絕之時須向其請求擔承故也至他人之擔承則得拒絕之

二 參加担承之方式 參加擔承人須於票上記明意旨署名蓋印並記明

其被參加人姓名方生效力故其要件如左

甲 署名之必要 參加擔承人必須於票上署名蓋印者所以昭慎重也

乙 意旨之記明 所以防其他種票據行爲混同也

丙 被參加人姓名之記明 所以確定其參加爲何人若正記明則認爲對於發行人所爲

三 參加擔承之效力 參加擔承之效力有二如左

甲 參加擔承人之票據債務 參加擔承人因代爲担承之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與被參加人負擔同一之責任但執票人經參加擔承人擔承之後值拒絕付款時不向參加擔承人爲要求付款之呈示者或遲延至拒絕証書作成之末日依拒絕証書不能證明其呈示者則參加擔承之義務當然消滅

乙 遡求權之消滅 執票人已允許參加擔承人之擔承者即失其對於

前手滿期日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此之謂遡求權之消滅然彼參加人得利用擔承拒絕證書即向前手請求償還也

第四節 參加支付

一 參加支付之情形 參加支付不問滿期之前後凡執票人得行使遡求權時均得爲之其目的原爲防止償還之請求故謂爲參加支付不若謂爲參加償還之爲當也

二 參加人 在參加支付其參加人固多爲參加擔承人或預備支付人然第三人亦得爲之

三 參加支付之請求 滙票若經參加擔承或載有預備付款人則執票人至遲須於支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末日之翌日在支付地向參加擔承人及預備支付人呈示票據請求付款且須一併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但票上載明免除作成者不在此限

執票人至不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呈示票據則對於指定預備付款人者被
參加人及其後裏註人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四 參加支付之金額 參加人所應支付之金額爲票面金額及償還費用
但手數料不在此限

五 參加支付之方式 參加支付須由執票人於票上批明業經取款字樣
并記載被參加人若未記載被參加人則其支付認爲發行人所爲

請求付款者其接收票款時須將票據交與參加支付人且作有拒絕證書
時亦須一併交付蓋所以便於參加支付人向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主張權
利也

六 參加支付之效力 參加支付人所爲之支付其發生效力如左

(甲) 參加支付人之代位權 執票人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所有之
權利由參加支付而歸屬於參加支付人但不得裏註

(乙) 被參加人之責任免除 被參加人對其後手因參加支付免除其責任

(丙) 參加支付之競合 參加支付若有競合情事則以最得消滅多數債務者爲先參加人中有知情而故違此規定者則喪失其邇求權

第七章副票（成套副票）及草票

一 副票之方式 副票制度乃因遠方寄途恐致遺失又請求擔承中不便讓於本票外更發行副票數份以濟其窮故其副票上所載文義須與本票無異又其文義之中須記明號碼否則各份視爲各別之滙票

二 副票交付之請求 本票之上苟未批明禁止副票之發行則執票人得以其費用請求交付副票數份執票人之爲此請求也須先向最近裏註人受其請求之裏註人更須向自己之裏註人請求按次遞推以及於發行人該裏註人等且須有副票上爲其裏註

三 副票之支付 副票中一份業經支付則其支付對於其餘副票雖未聲明無效而其餘副票亦當然失其效力但有例外（一）支付人於已經返還副票之擔承尙須負責蓋以擔承僅可於一份上爲之而執票人又最信賴但承故也（二）若以副票數份分別讓與數人則該裏註人及其後裏註人就未經返還副票且經其署名者尙須負責蓋以其爲二重裏註故也

四 副票上之遡求權 爲要求擔承將副票一份送往他方者須將該票送往之地方保管者之姓名按票記載蓋保管者對於他票之正當執票人負責返還該票之責而送往地方及保管者姓名之記載卽所以便於他票之正當執票人請求返還也若保管者不返還該票則他票之執票人須僅以他票一份或數份向付款人呈示請求擔承或付款若值拒絕則須向發行人或前手請求償還在此情形須將保管者留票不交事由及不能以他票領受擔承及付款情節記明於拒絕證書其不以證書確定之者對於發行人

及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五 草票 草票由執票人作成之凡本票所載及票背簽名一切事皆得謄寫於草票上若另有記載則須顯爲區別務使與本票關係無相混淆也又草票之設原便流通故草票之上得爲裏註及保證其方法與效力概同於原票上所爲者

爲請求擔承將本票送往他方者須於草票記明送往地方及保管者姓名亦所以便執票人之向其請求償還也若保管者留票不交還則執票人須依草票作成拒絕證書並於其上記明留票不交事由以向草票之裏註人請求償還否則喪失其求償之權利也

今就副票與草票而舉其異點於左

(甲)在票雖由數份成套然各份均得代表其票據故雖分離尙得獨立生票據之效而草票則不然除不得已情形外非連同本票不生票據關係

也

(乙)副票之作成限於發行人而草票之作成則由執票人

(丙)副票之上凡票據行爲皆得爲之而草票之上則僅許爲裏註及保證
(丁)副票之請求償還也須於拒絕證書證明不能領受擔承或付款而草

票之請求償還也則僅須於拒絕證書證明保管者留票不交而已

第四券 支票 (據日商手形法)

一 支票之意義 支票之法律上性質同乎滙票惟兩者之經濟上作用大有區別前緒論中已論之矣惟多以銀行爲付款人而又無滿期日之記載故立法例中亦有謂爲以銀行爲付款人見票即兌之滙票如英國票據法是

二 支票之發行 支票上應記載之要素與滙票大同小異今依日商五三

○條則發行人須於票上記載左列事項而署名焉(一)表示爲支票之文

字(二)一定之金額(三)支付人之表示夫在支票固多以銀行爲支付人然銀行以外者亦得支付人惟少實例耳(四)執票人之表示即記入執票人之姓名或商號此爲記名式然用指定式或無記名式均得發行之又發行人得以自己爲執票人(五)單純支付之委託(六)發行之年月日(七)支付地若未載支付地則以支付人姓名或商號所附記之地認爲支付地以上所述乃支票之要素至於滿期日則法律上已定爲見票即兌所以便於支付現款也

支票之發行無資金關係則應禁止之蓋以支票供支付之用務求確實故發行人於支付人有使爲支付之資金額始得發行之且不得超過其額否則應科以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 支票之裏註 支票即可以指定式或記名式發行故滙票之裏註原則亦適用於支票茲唯舉其特別事項如左

(甲) 支票之流通期間爲十日 此期間既爲支付呈示之期間而復爲支付拒絕証書作成之期間也

(乙) 支票無回頭裏註 蓋以支票之流通期間甚短故也

四 支票之擔承 支票皆爲見票即兌之票其見票之日斯爲期滿日支付呈示之外別無所謂擔承之呈示故在支票無擔承之情事也然亦有由付款人保證以堅支票之信用者但不生票據上之効力耳

五 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支付及其呈示之性質概同手匯票茲惟舉其特別事項於左

(甲) 支付呈示期間爲十日 依日商法見票即兌之約付票據及滙票其呈示期間均爲一年然支票執票人自發行日起十日內須向付款人呈示請求付款若於期間不爲呈示則對於發行人及其他前手喪失求償之權利故支票之呈示期間僅爲十日所以促支票關係之速結也

(乙) 期間經過後之支付亦有效力 期間經過後支付人所爲之支付亦有效力蓋以發行人與支付人常豫定有契約故也

(丙) 呈示期間經過前其撤銷支付委託者無效 依日商法支票發行人於呈示期間經過前不得撤銷支付之委託

(丁) 支票之呈示可由提出於票據交易所爲之 支票之呈示固須向付款人之住所或營業所爲之然由提出於票據交易所亦可爲之

(戊) 支票不適用票據金供託之規定

六 支票之償還請求 支票之償還請求程序雖多同乎滙票然比較簡易故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僅由支付人載明拒絕意旨或由交易所證明而已

七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維何支票表面上橫畫平行線二條於其線內記載一定銀行商號或銀行字樣及與同一意義字樣之謂也此種支票須由銀行請求支付蓋所以預防紛失盜難所生之危險也其種類有二如左

(甲) 普通橫線 普通橫線維何支票表面上橫劃平行線二條於其線內記載銀行字樣或與銀行有同一意義之字樣者是已在此種支票請求支付者若爲銀行支付人即可向之支付無論其爲何銀行也

(乙) 特別橫線 特別橫線維何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商號者是已在此種支票支付人僅得向特定銀行爲支付也

票據法終

民國九年五月初版

(票據法論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編輯者 法學編譯社

發行者 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華新印刷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民國九年五月初版

(票據法論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編輯者 法學編譯社

發行者 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華新印刷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